

兩岸人權專題

- 03 啟動兩會人權交流 建立兩岸人權共識 蘇友辰
- 06 兩岸人權交流的願景：價值觀的磨合與對接 李永然、周志杰
- 20 兩岸人權交流與對話—北京中國人權研究會首次訪台活動報導 李佩金

原住民族日活動

- 23 《「建國百年·還我原權」原住民族人權宣言》記者會紀實 荊靈
- 27 原住民族人權宣言
- 28 2010年台灣原住民族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劉佩儀

人權專文

- 33 結合人類安全之在地人權實踐：兩岸人權交流之可能途徑（下） 周志杰
- 39 家庭共犯理論初探 蘇詔勤
- 41 環境權與土地：以台南市空地管理政策為例 蘇原弘、周志杰

人權資訊

- 45 蘇友辰理事長暨許文彬名譽理事長榮獲2011年優秀公益律師特別報導 荊靈
- 47 2011中華人權協會青年人權教育培訓營-人權與正義活動訊息
- 48 TOPS公開勸募活動訊息

活動訊息發布

- 50 人權新聞園地
- 57 活動花絮
- 62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Content

Thematic Issues of Cross-Strait Human Rights

- 03 *Starting the connection of the two councils; Achieve Cross-Strait human rights consensus* ----- Yiu-Chen Su
- 06 *Vision of the humanitarian interflow across the Cross-Strait:
bridging and incorporating the conception gap* ----- Yung-Ran Lee , Chih-Chieh Chou
- 20 *Connection and Dialogue among the Cross-Strait:
Report on the Beijing Human Rights Research Institute's first visit in Taiwan* ----- Pei-Jin Lee

Symposium on the Taiwanese Aboriginal Day

- 23 *First-hand report from the Media Press of "The Declaration of Aboriginal Human Rights;
100th National day, the aboriginal rights shall be regained."* ----- Jing Ling
- 27 *The Declaration of Aboriginal Human Rights*
- 28 *Executive Summary of "2010 Aboriginal Human Rights Index Report (Taiwan)"* ----- Pei-Yi Liu

Human Rights Articles

- 33 *Possible Methods for Human Rights Exchange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II* ----- Chih-Chieh Chou
- 39 *The initial theoretic analysis of family-joint crime* ----- Chao-Chin Su
- 41 *Environmental rights and the lands: Taking Tainan's policy of the disused space management for example.
----- Yuan-Hong Su , Chih-Chieh Chou*

Information of Human Rights Issue

- 45 *Special report on our Chairman Yiu-Chen Su and Honorable Chairman Wun-Pin Hsu awarded for
2011 prestige public interest lawyers.* ----- Jing Ling
- 47 *2011 CAHR Youth Human Rights Camp: Activity Informat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
- 48 *TOPS Public Fundraising Information*

Activities

- 50 *Human Rights News*
- 57 *Tidbits*
- 62 *List of Donors*

啟動兩會人權交流 建立兩岸人權共識



蘇友辰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馬總統英九先生在2011年5月1日接受德國《明鏡周刊》專訪時，讚揚中國大陸這三十年經濟崛起，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對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有很大的改進，令人刮目相看。當然，在自由、民主、法治與人權方面推動改革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他並語重心長指出，衡量兩岸之間距離標準之一就是「人權」的發展。而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先生在2011年6月28日受邀在英國皇家學會發表演講時也強調：「沒有民主就沒有社會主義，真正的民主離不開自由；真正的自由離不開經濟權利和政治權利的保障」，他進而宣示：「要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障全體社會成員平等參與、平等發展的權利。」顯見兩岸領導人對「人權」普世價值的理念都有深刻

的體會，特別是溫總理所展現「風雨不倒，至死方休」付之實踐的決心，令人感動。

中華人權協會去(2010)年6月份，由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大律師率團前往大陸北京的中國人權研究會參訪，完成兩會首次搭橋的人權交流及對話，這項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創舉美事，對兩岸和平發展起了積極作用。今年7月5日至8日，本會邀請中國人權研究會來台回訪，此次交流活動，是兩岸人權團體正式在台灣交流的首例。因此，在申辦相關入台手續時，因政府機關權責單位不明，互有推諉，導致入台證的發放有所延遲。所幸在本人多方奔走及許名譽理事長文彬與李名譽理事長永然的積極協調之下，方使得此次行程順利如期進行。

此次兩會舉辦第二次的「人權研究交流與對話」，正可以呼應兩位領導人的期許。本會希望透過致力人權理念的宣導、人權事件的關切、人權現況的研究調查及兩岸人民各項交流正當權益的維護等等議題的探討，共同推動人權事業的發展與促進人權保障的工作，建立人權共識，以縮短兩岸的距離，尋求共信互利的基礎。

在此次交流過程中，本會從人權實踐的觀察研究及累積的經驗提出三篇口頭報告作分享。特別是李名譽理事長永然大律師往來於兩岸，對台商及因



本會與中國人權研究會參訪團舉行交流座談會後合影

案關押台籍受刑人處境的關懷及權益維護的急迫性，感受最深。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署生效之後，台商人身自由、生命權及財產權的保護，將是一項兩岸不能迴避急需探討的嚴肅課題。



中國人權研究會參訪團與臺灣民主基金會舉行交流座談

周志杰教授則報告台灣批准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在地實踐的情形。在馬英九總統強力主導之下，台灣從2009年法務部推動「人權大步走計劃」，延聘本會鄧衍森教授等學者專家，舉辦初階、中階培訓營，召訓四、五千位中央及地方公務員，灌輸國際人權意識及理念，講解國際人權憲章規範，進而自我檢視現有法令規章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國際規範者，積極著手進行立法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改進的工作。現在正在緊鑼密鼓搜集各部會執行狀況資料，參照聯合國制訂的規則，進行2009-2010年度人權報告的撰寫及審查工作，預訂在2011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正式對外發表，雖然不能提報聯合國審查，但並不影響我們遵守又實踐國際人權規範的決心。

至於由本會法律服務委員會林主委振煌報告最近司法院規劃引進人民參與審判的「觀審制」，由於剛在起步，對照大陸人民「陪審制」的經驗，彼此有很多可以學習借鏡地方。從司法民主化的觀點，不論陪審或參審制，祇要能確實發揮實質參與的功能，對強化司法保障人權及提高司法公信有所助益，都是可以考慮的選項。台灣構思中「改良型」的

觀審制似乎應該賦予觀審員有實質的評議及決定權，不能祇充作「可表意無表決權」的觀察員。未來如何發展建構，對台灣司法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有何重大影響，值得兩岸進一步探討研究。

猶記得，聯合報針對劉曉波事件曾在2011年1月3日發表乙篇題為：「願兩岸人人皆能坐在自由、民主的椅子上」的社論，文中提到，自由、民主、人權、法治是普世價值及文明真諦，每一時代，每一政府的「治理手段」千差萬別，但普世價值與文明真諦應高於「治理手段」；兩岸關係也要先確立一個「普世價值」與「文明真諦」共同基礎之上，才能使兩岸「和平發展」朝著長治久安的正確方向前進。此次兩會的人權研究交流與對話，正是循此正確方向邁進，相信因為大家持之以恆的努力，未來台灣海峽的鴻溝不在，兩岸人民都會坐在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的椅子上。從長遠來看，古聖賢所倡導「天下為公，世界大同」的境界，將不是一種夢想！

值得一提的是，中國人權研究會初臨台灣從事人權交流，在四天行程之中，不僅造訪參見228紀念公園、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並拜會國內具有異議色彩的民間學術、人權、社運團體，包括台灣民主基金會、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中心、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與伯仲文教基金會，並就相關民主、人權、廢除死刑、劉曉波與維權律師、中共政治改革與



中國人權研究會參訪團與東吳大學張佛泉
人權研究中心舉行交流座談

第五代領導人，以及兩岸關係等敏感議題，進行深度坦誠對話，展現開闊的胸襟及視野，實令人印象深刻。當然雙方各有立場與堅持，如何在既有普世價值基本認知上建立共識，那需要更長及更多的時間謙誠溝通，求同存異，均有待兩岸繼續努力，以克竟其功。

本次兩岸人權交流能夠如期完成，周常務理事志杰熱心居中安排，查副理事長重傳、連秘書長惠泰不辭辛苦偕同配合接待；李副秘書長佩金一路相隨，亦備極辛勞，而本會工作同仁配合籌劃，均功不可沒。惟周常務理事自始建議兩會宜簽署備忘錄(MOU)文件，作為制度化交流之基礎，因該會另有考量，兩度擱置未能成就，亦有待克服障礙，踏出堅實的一步。

最後，本會謹祝福大陸著手推動的「2009-2010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能夠順利完成，帶動中國政治循序漸進改革開放成功。此外，本會殷切寄望中國



中國人權研究會參訪團與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舉行交流座談

人權研究會發揮影響力，盡速促成當局釋放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先生；善待為弱勢公益發聲的維權人士；促進保障台商及台籍涉案羈押被告與受刑人應有的合法權益。也衷心期盼兩會繼續在人權學術研究及實踐上進行深度的交流與對話，建立人權價值與理念的共識，共同為兩岸的和平發展作出貢獻。

百年建國專案



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百年，中華人權協會特別於民國100年推出「百年建國專案」回饋捐款者，只要您單筆捐款滿2,000元以上，即贈送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30週年紀念郵票乙份（市價300元），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本會成立30年來，致力於人權理念之推廣，於而立之年發行「人權關懷·30有成」紀念郵票，製作精美、深具紀念價值，值得您珍藏！如欲購買，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兩岸人權交流的願景： 價值觀的磨合與對接



周志杰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經所副教授
本會常務理事兼兩岸交流委員會主委



李永然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兼常務理事

一、兩岸人權價值對話的必然性與適時性

人權是每一個人與生俱來自然享有的基本權利，凡生而為人即享有人權，不因背景地域的差異而有所不同。¹人權源自人性與人的道德；乃人之應有者，無法將人權讓渡他人或對其剝奪侵犯，也不因背景、種族、地域、環境與時間不同而有所差異，是社會根基於平等之概念的個體基本權利，近來更擴展至群體甚至其他物種的權利。更重要的是，人權價值的倡導與實踐自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透過人權規範的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法制化(legalization)與國內化(internationalization)，已逐步成為普世價值。²是故，人權作為一種價值是無庸置疑的。但人權不僅是一種價值，更是一種生活方式，如此才能將此一價值落在日常生活的人際相處上、以及個人與社群、乃至於國家機器的互動上，成為一種根植每個人內心的觀念。若社會中的所有成員與公權力機關皆具備人權「價值觀」的素養與認知，人權理念與價值方能以法律的形式轉化為一種個人或群體權益的請求權與救濟權，並且具體落實在生活的保障當中，而非徒具法律而無實質的規範性與實踐性的形式條文。

以此觀之，自1989年以來，大陸面對國際人權壓力的反應，已逐漸從引用國情不符等藉口的敵視與辯解態度，轉而積極運用其躍升的國際地位來強化其對人權內涵與規範的話語權，並制定人權行動計畫，「先易後難」地推進人權的實踐與保障，儘管在價值觀的論述上，仍在人權相對主義(relativism)與普世主義(universalism)之間擺盪與磨合。但大陸不但已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前者尚未批准)，還積極參與國際人權建制。此外，大陸自聯合國人權理事會2007年成立以來即一直為理事國。台灣亦早於1966年即以簽署前述兩公約，並於2009年批准。執此，兩岸進行人權論述與價值的對話與交流產生共同的基礎。

而且，自2008年春開始，兩岸停滯近十年的對話與交流重新啟動，當前兩岸關係以和平發展為基礎進入大交流的時代。在此一背景之下，隨著兩岸交流的深化，展開軟性價值的對話亦趨於成熟。「從某種意義上講，中國的經濟成就是以低民權、低福利、低保障換來的：低民權、低福利、低保障降低了交易成本，促成了經濟發展」³，台灣亦歷經過重經濟、求富足而輕忽人權的類似發展道路，其遺緒影響至今。可喜的是，大陸的主政者亦已注意到

此一問題的嚴重性，特別在「十二五」規劃綱要中強調，更加注重「以人為本」的施政，並將「促進社會公平正義」納入「科學發展觀」的內涵當中，將大陸改革開放以來所側重的「GDP至上」思維，轉化為以「人的全面發展」為基本的價值取向。⁴一言以蔽之，就是提倡一種更加注重人權的保障與實踐的價值觀。單就前述大陸的轉變與摸索，過去台灣類似發展經驗的良莠與得失，即可透過兩岸對話，提供大陸借鏡、反思或警惕。

更值得深思的是，兩岸關係似乎出現交流越積極、台灣民眾在地認同亦越強化的現象。因此，在尋找與設定新議題以「廣化」兩岸交流面向的同時，應戮力「深化」落實既有之經濟性與社會性的協議與機制，並嘗試進行價值觀與制度的對話與交流。藉由人權的對話與交流，敦促兩岸決策者在攸關兩岸關係的決策過程中，從獨尊「由上而下」的菁英視角，轉化為吸納「由下而上」的庶民觀點。再者，兩岸關係的障礙，在於台灣民眾對共產黨長期主政的大陸仍感受強烈的不安全感與不信任感。換言之，多數台灣民眾在其認知範圍內仍視對岸為己身安全威脅的來源。此一不安全感的形成有歷史與政治等因素，但也有因交流而形成的現實因素。所以因感受威脅而產生的不信任感，除了來自軍事、政治、外交等層面，亦來自於犯罪、詐騙、食品、醫療、經商等等日常生活的接觸往來所積累的不安全感。尤有甚者，兩岸在價值觀與制度上的落差，亦是兩岸菁英與民眾仍相互猜忌與疏離的原因。故唯有先祛除不安全感、才能消弭不信任感，形成互信，而現階段兩岸人權交流與對話的意義與目的亦在於此。

據此，本文的立論在於今後兩岸之人權對話，應循序漸進的從各自人權事業推進的經驗分享，擴展至人權價值觀的交流與對接。這不但有助於兩岸關係的深化與廣化，甚至得以促進兩岸關係從「利益互惠的和平發展」層次，提升至「價值對接的和諧發展」。⁵因此，當前兩岸開展人權交流的途徑，

首先在於以前述聯合國兩人權公約所揭櫫的人權價值觀為共同基礎，溝通雙方對國際人權規範在地化與國內化之磨合途徑與期程的看法。進而從人權的角度，監督兩岸政府對已簽訂之多項經濟性與社會性協議的落實情形，並戮力於關注攸關兩岸民眾日常生活能否免於匱乏與恐懼的議題，分享各自的在地實踐經驗，協助彼此建構和諧社會。如此，讓兩岸關係的深化從囿於傳統國家安全的疆域性主權爭議中掙脫出來，甚至以文化交流的形式，讓兩岸在人權價值、公民文化、甚至制度革新上對話與互勉。這不但有利於理解兩岸在歷史、價值、制度上的落差，更有助於逐步累積兩岸民眾的互信，漸次形成兩岸社會互信。循此，接下來本文將依序闡述兩岸人權交流的背景與主軸；分析當前兩岸關係深化過程中所出現的可能困境，以及前者與兩岸在價值觀與制度上差距之間的關聯；其次，對兩岸進行人權價值交流的可行性與提出善意建議；最後，對人權對話勾勒具體的操作途徑與未來願景。

二、兩岸開展人權交流的背景與主軸

兩岸自1980年代末期，藉開放探親而展開接觸後，台灣的民間團體主要以實際的人權關懷作為，如人道救援、發展協助、扶貧濟弱、希望工程，與對岸間接進行人權相關事務的合作。關於人權價值與理念的直接對話較少，主要以下述形式進行：(1)個別人士訪台：台灣人權團體或學術機構邀請大陸人權學者來訪或客座；(2)國際場合交流：兩岸人權團體代表、學者共同參與國際人權相關會議及活動；(3)兩岸特定人權議題團體的互訪與交流。此外，部分台灣民間團體從事體制外的人權聲援，接觸對象以自由派知識份子、異議人士、維權人士、海外民運人士為主，或藉由網路訊息傳遞進行交流。此外，在台灣的台灣人權促進會亦於2010年結合台灣的澄社、「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與部分立法委員，推動建立「兩岸協議人權對話機制」，試圖藉由監督兩岸已簽訂之經濟與社會性協議，在落實的過程中是

否與已成為台灣內部法規之兩人權公約的精神與條文相符。

至於體制內兩岸綜合性人權團體的正式交流遲至2010年開始，是年6月10-12日，台灣的中華人權協會應大陸的中國人權研究會之邀，在北京進行兩岸兩會的首次正式交流。2011年7月5-8日，中國人權研究會應中華人權協會的邀請，亦首次組團來台進行人權交流。⁶雙方的往來與交流的制度化雖未形成書面協議，但已成為兩會的共識與默契。兩會以同為華人社會的實踐經驗，進一步將人權價值的推廣與落實，納入兩岸人權對話與互勉的範疇。在兩岸大體認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普世性的前提下，兩會交流即以此共識為基礎，分享推動兩公約在地實踐的磨合經驗與遭遇的困難。大陸落實的困難點在於人權觀念畢竟在大陸啟蒙較晚，故成為落實人權法案時的障礙，需要決策者與執法者強化人權觀念。但大陸積極朝批准《公政公約》方向努力，兩岸如何國內法化兩公約之程序不同，但目標相同，台灣的經驗可供大陸借鏡。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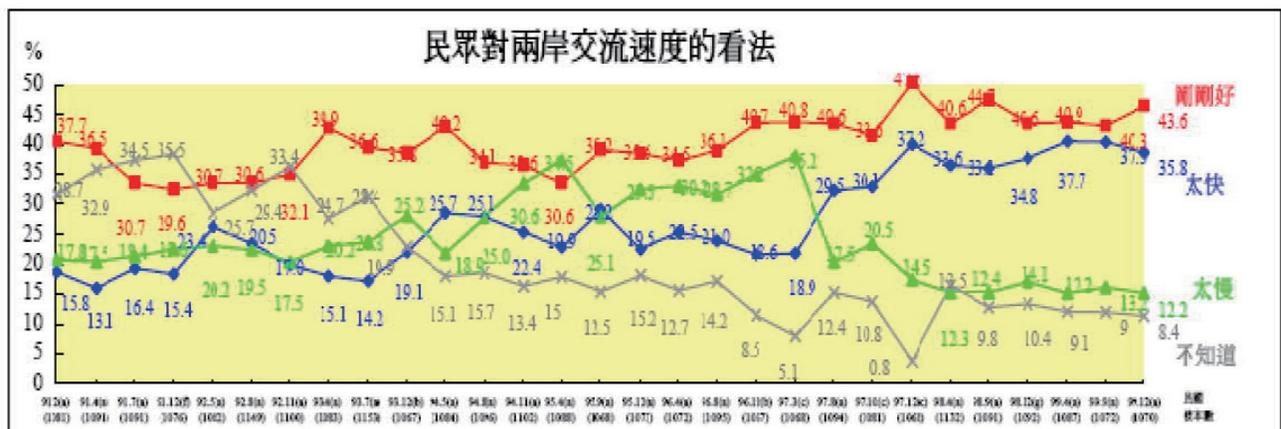
事實上，若從先易後難的視角出發，公民與政治權利當然是兩會積累足夠的互信與善意、長期交流與對話時必定將關懷的議題，但現階段兩岸可資務實對話的人權議題甚廣。況且，如前所述，大陸近年來所重視和諧社會的營造，成功的關鍵即在於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落實與保障。台灣在上述人權政策的實踐上亦有一定的成果與經驗。單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所涉及的社會福利、疾病防治、生態環境、城鄉發展差距、青年就業，乃至於婦女、老人、移民等弱勢人權等，即已包羅萬象。更重要的是，台灣人權學運界亦應思考發展有別於西方的慣性批評，以台灣自身特殊的經驗與同為華人社會對大陸的參考性，發展建設性的人權對話，或許效果將優於與西方沆瀣一氣的宣示性批評。再者，拉近兩岸在軟性價值與公民文化論述上的詮釋與論述，對兩岸互動的「和諧永續化」具有關鍵性的作用，與西方與大陸人權對話出自於鞏固自身戰略與外交利益考量的出發點，實南轅北轍。換言之，兩岸人權對話不同於西方與中共的儀式性對話，雙方的作為與態度已逐漸使人權對話淪為滿足彼此外交目標與內部壓力而各取所需的工具。在本質上，中西人權對話與兩岸的人權交流不同。前者寄望透過壓力促使中共改善人權外，亦不時將人權議題作為遂行外交利益的籌碼；後者則是未來兩岸關係永續和平所需之價值與制度對接的基礎。

三、兩岸交流的隱憂：生計與認同、物質利益與思惟價值的分裂

從近年來的民調可以看出，隨著兩岸交流逐步全面化，台灣民眾雖然大體贊成兩岸目前和平發展與交流日趨密切的局勢(參見圖一)，並且相當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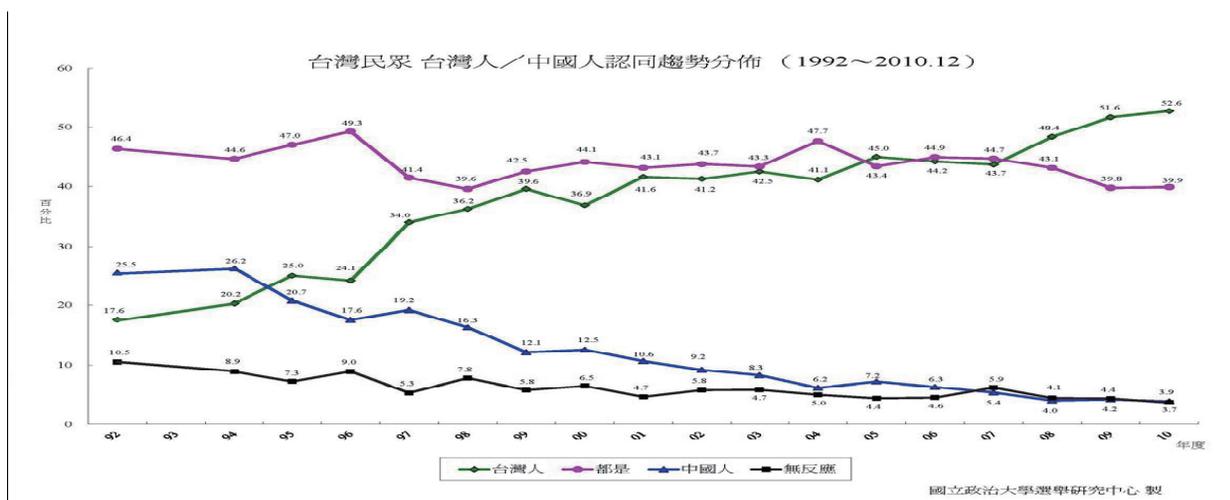
圖一：台灣民眾對兩岸交流速度的看法



圖表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11718424319.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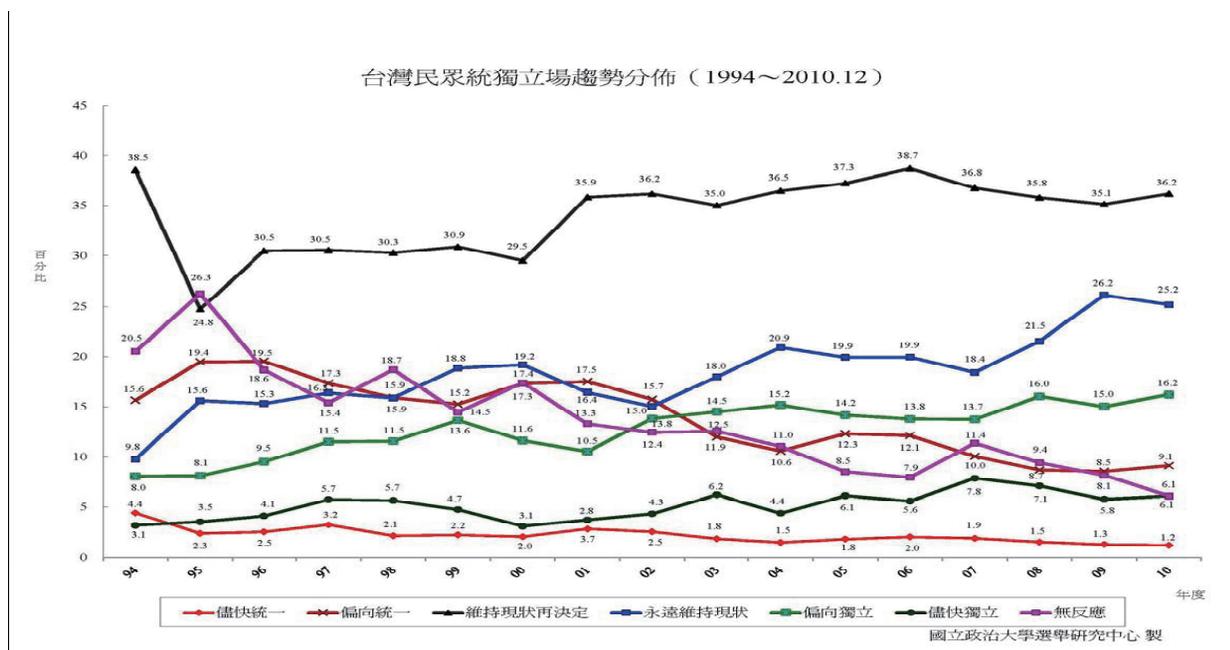
兩岸進行制度化協商，對兩岸和平穩定與處理交流問題的積極作用。⁸然而，弔詭的是，台灣民眾對於台灣主體性的身份認同卻同時強化，認為自身僅是台灣人而非中國人的比率逐步上升，已超過50%（參見圖二）；在政治關係上，支持維持現狀的人亦增加（超過70%），支持或傾向統一的人仍維持在10%左右（參見圖三、圖四）。由民調可歸類當前台灣民眾近七成傾向「不統」，即「維持現狀」，包括：先維持現狀再決定、維持現狀後獨立、永遠維持現狀三種；若再加上「先維持現狀後考慮統一者」，則當前主張維持現狀的台灣民眾超過70%（參見圖四）。

圖二：台灣民眾身分認同的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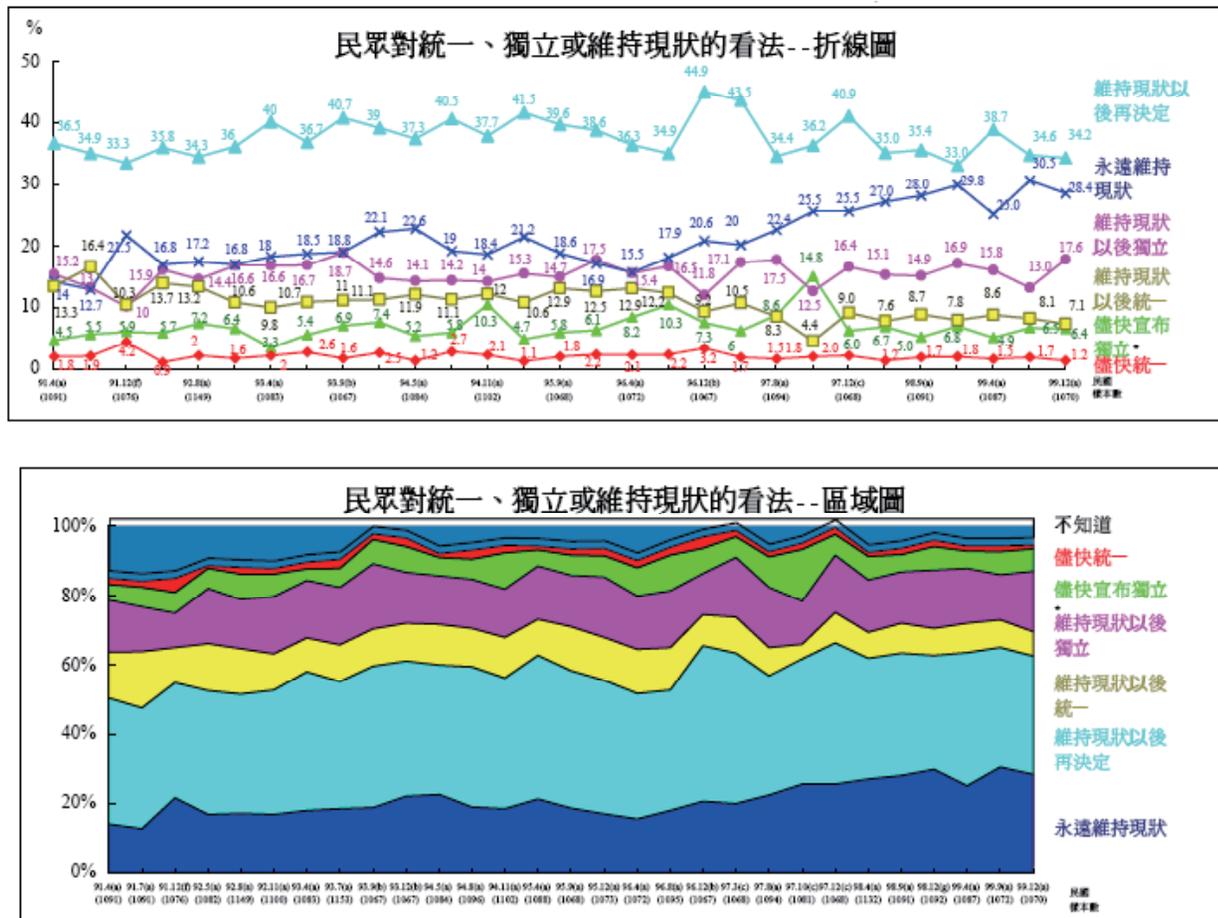
圖表來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content/TaiwanChineseID.htm>)

圖三：台灣民眾統獨立之立場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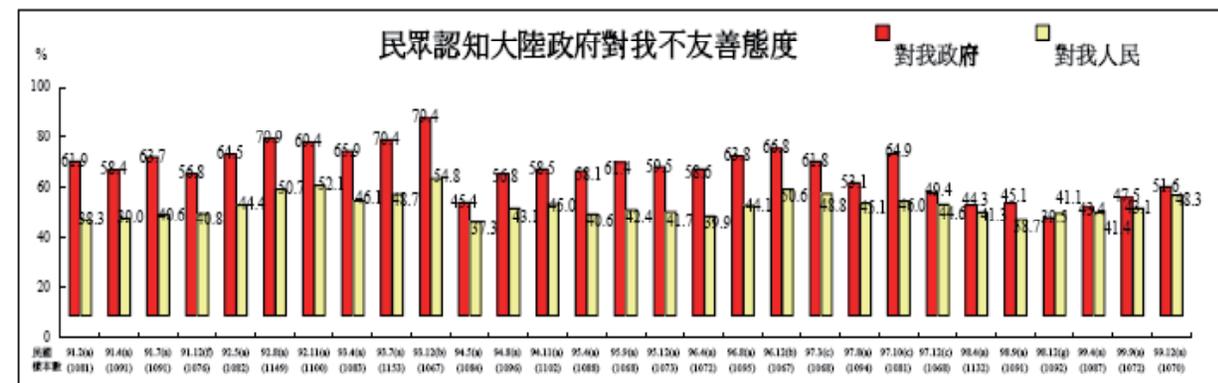
圖表來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content/tonduID.htm>)

圖四：台灣民眾對統一、獨立或維持現狀之立場變化趨勢



圖表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11718424319.pdf>)

圖五：台灣民眾認知大陸政府對台不友善程度



圖表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11718424319.pdf>)

若前述民調結果呈現兩岸關係發展的困境與危機，則突顯兩岸關係不得不面對與解決的問題：

- 1) 為何兩岸經濟越緊密，台灣民眾的焦慮越深？
- 2) 為何支持交流的同時，台灣在地身分認同的意識越強？

這些問題突顯的是：兩岸民眾因政治的矛盾、價值的差距、歷史的隔閡、政客的灌輸所積累的對立情緒

與不信任感未消；現實交流過程中未蒙其利、反受其害的群體與個人亦滋生新的不信任與不安全感；加上兩岸仍持續在傳媒與教育體系中「妖魔化」彼此的制度、價值與史觀。其結果是：較想統一的一方覺得被無度需索、不想統一的一方害怕被鯨吞蠶食。

四、兩岸從和平走向和諧：以人權交流降低不信任感與不安全感

由此可知，兩岸關係深化之所以陷入僵局，主要癥結在於：對大多數台灣民眾而言，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關乎的是自身生計，而兩岸政治統一感覺上是大陸方面的願望並要求台灣接受。尤有甚者，兩岸交流這麼密切，台灣民眾居然沒有參與決定未來兩岸政治秩序與定位的選擇餘地，自然歸結為「大陸對台灣不友善」（參見圖五）。如此一來，台灣目前以維持現狀為大多數民意之依歸，就不足為奇了。其實，兩岸間仍存在多重層面的不信任感，體現為雙方長期積累而相互投射之「負面」形象（參見表一）。主要原因在於多數台灣民眾仍在其現實生活的認知範圍，視對岸為自身與所處社會的安全威脅來源。此處的安全威脅與不信任，除了歷史、軍事、政治、外交上的意涵與緣由外，亦包含現實生活上因互動往來密切而滋生的諸如犯罪、汙染、健康、食品與產品安全等等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概念中的顧慮與威脅，甚至對經濟層面上日益依賴的戒慎恐懼（參見表一、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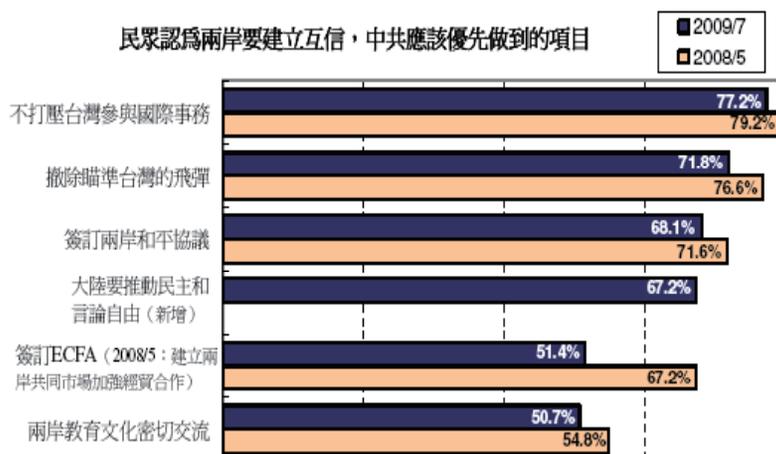
這些引發不安全感的議題，其實均為第二代人權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表一：兩岸對立之觀察面向與指標⁹

政治	軍事	對彼此形象的認知	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方外交互動有基本認知衝突 雙方對彼此政治關係定位分歧。 雙方視彼此為影響己方政治穩定與前途之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方全部或部分軍事部署與指導思想以對方為假想敵。 雙方政治菁英竭力維繫彼此軍力平衡或取得對彼方的軍事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方人民視彼此為生存與生計安全上的威脅。 雙方菁英視彼此為可能損及己方政經利益的對手。 雙方在制度、文化、價值與認同上的交集微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方經濟關係以政治利益與目標為前提。 視貿易為一種削弱對方的手段與途徑。 經濟互賴可能因政治或價值歧異導致惡性競爭與報復。

圖表來源：
作者自繪

圖六：台灣民眾認為大陸應優先履行以利於兩岸建立互信之事項¹⁰



資料來源：遠見雜誌(2009年8月號) http://www.gvm.com.tw/gvsrc/200907_GVSRG_others.pdf

另外，不容忽視的是，有將近七成的台灣民眾希望對岸改善其於第一代人權的實踐與作為，亦即公民與政治權利的落實(參見圖六「大陸要推動民主與言論自由」一項)。持平而論，兩岸在公民與政治權利的認知與實踐之歧異，確實是現階段兩岸交

流中「先被擱置的障礙」，但因此也產生了疏離(參見表二)。表二與圖七顯示兩岸主要政黨在經濟、社會、發展、環境等權利(民生議題)認知上的趨同、以及在公民與政治權利(民權議題)和國家定位(民族議題)等價值觀與身分認同上的差異。台灣在民

主政治實踐中所形成的民主文化與價值，已經深入人心而不可逆轉了。尤其對經歷過去國民黨「一黨獨大」的威權統治，以及民進黨「對內貪腐、對外冒進」之失敗執政的台灣人而言，政黨輪替與民選政治等民主生活方式，更加彌足珍貴。大陸的菁英與百姓或許仍無法理解，因為大陸民眾對台灣「民主政治」的負面理解，或許跟台灣民眾對「一黨專政」的恐懼，兩者都是被刻意妖魔化下的結果。也許龍應台在1986年8月11日的台北、以及2010年8月11日的北京，間隔25年仍重複講述的同一段話，可以對照出台灣的轉變與兩岸的差異，以及前者對後者所產生的疑慮與不信任：

今天晚上站在這裏說話，我心裏懷著深深的恐懼，恐懼今晚的言詞帶來什麼後果，我的夢想是，希望中國人的下一代可以在任何一個晚上站在任何一個地方說出心裏想說的話，而心中沒有任何恐懼。我們這一代人所做的種種努力也不

表二：兩岸主要政黨主要價值觀(民生、民權與民族議題)之立場異同

立場趨勢	趨同			異中求同			趨異		
政黨交集	KMT, DPP, CCP			KMT&DPP			KMT&CCP		
議題類型	民生			民權			民族		
黨名	經濟發展	社會正義	永續環境	參與政治參與決策流程	思維公民社會價值思維	制度決策監督政權更替	身份認同	國族認同國家定位	文化認同文化傳承
中國共產黨 (CPP)	(三者兼顧) (十二五規劃)			(由上而下甄拔決定為主) 黨選	(公民政治權利持相對性立場) 相對人權、社會漸邁向多元	一黨專政 民主集中、政治協商	中華民族 中國人	(台) PRC 之台灣省	(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炎黃子孫 中華文化、(文革後)
中國國民黨 (KMT)	(三者兼顧) (六國論)			(由下而上的權力來源) 民選	(人權實踐仍具相對性) 普世人權、多元社會	多黨競爭 民主代議政治、分權制衡	中華民國 是台灣人亦是中國人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中華民國大陸地區	炎黃子孫 中華文化、
民主進步黨 (DPP)	(三者兼顧) (十年政綱?) (民進黨綱)			(由下而上的權力來源)	(由下而上的權力來源)	(人權實踐仍具相對性)	多黨競爭 民主代議政治、分權制衡	華人、華族 (漢裔) 台灣人	(國號是中華民國) 台灣 以漢化為主 的移民文化 (避免有「中」字出現)

圖表來源：作者自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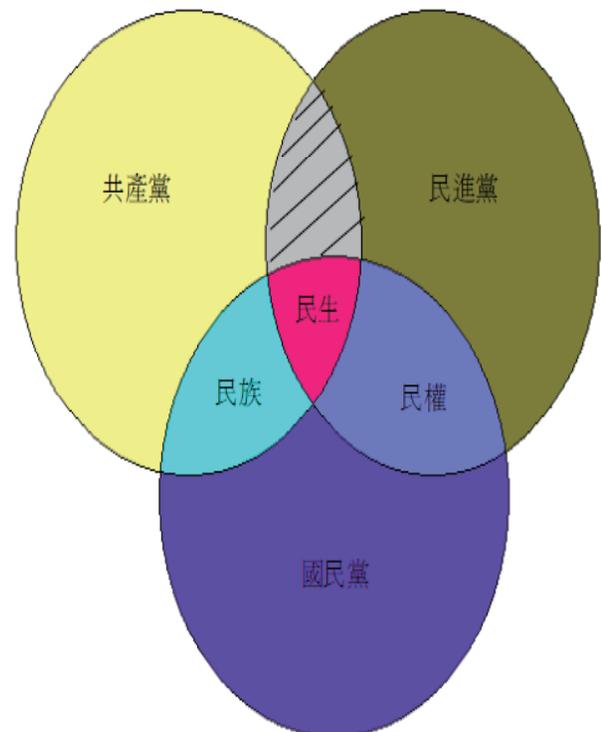
過是希望我們的下一代將來會有免於恐懼的自由。¹¹

若未來兩岸能透過人權交流與對話，在上述的認知與價值上接軌，兩岸關係是趨統還是趨獨將不再是主要爭議，兩岸民眾合意協商的統合或可水到渠成，剩下的只是氣氛與技術問題。然而現階段兩岸在政治制度與價值上實踐與認知方面的差異，確實已成為台灣民眾對兩岸關係深化的顧慮(參見圖六)。如同龍應台所言：「如果我們對於文明的尺度完全沒有共識，如果我們在基座的價值上，根本無法對話，『血濃於水』有意義嗎？」¹²所以，兩岸人權對話的長期目標，仍在於價值觀與規範尺度的對話與對接。現階段兩岸的文化交流，即應包含前述議題與內容，若僅是探討中華文化的內涵，又無史觀與教科書的對接、出版品與傳媒的相互落地發行與播映等後續配套措施之共識，實難克竟全功。甚至，兩岸應開放雙方民眾自由加入兩岸的非政府組織，藉此讓兩岸民眾融入彼此的社會生活、增加對相互民間社會的了解與互信，對兩岸的和諧發展與化異趨同，將有極大的助益。

值得關注的是，從台灣《遠見雜誌》於2009年8月所做的民意調查，台灣民眾有高達82.3%認為兩岸是「兩個各自發展的國家」。¹³弔詭的是，台灣亦有超過八成的民眾自認是「中華民族的一份子」，且有將近六成的民眾認同「兩岸民眾同屬中華民族」(見圖八)。由此觀之，在李登輝執政晚期至民進黨執政八年期間所推行的「去中國化」政策與教育，確實將「中國人」窄化為「中國大陸」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並將「中國」與「台灣」二分化。然而，即便如此，此一調查顯示在文化及血緣上，多數台灣民眾並未改變自身對「中華民族」這個身分符號的認同。從積極面解讀，台灣民眾仍維繫「中華民族」的身分認同，將是兩岸由人權論述與實踐對話到人權價值與制度對接的有利基礎，但如何轉化為兩岸化異趨同的動力，即厚植「想像共同體」的共同內涵與價值，則需要滴水穿石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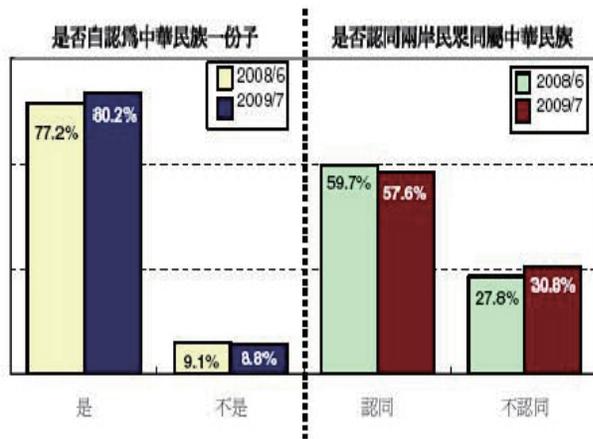
最後，無論當前兩岸民眾的不信感來源為何，兩岸執政當局與社會菁英，尤其是大陸，應從大歷史的視野，以同理心，形塑更有氣度的論述，將兩岸在價值、制度與史觀上的分歧與落差重新連結，感受彼此在去殖民化過程中的共同傷痛：皆希望被理解尊重、皆希望有權決定自己的發展道路與生活方式等等，來尋找共有相通的記憶。最重要的是，以同為傷者的視角，換位思考與決策，確實在兩岸之間與國際社會的內外環境中，同時將「中國」還原為兩岸共有的中國，為拉近彼此在認知與價值上的差距，以為重新構築與鞏固兩岸同屬中華的民族認同奠定基礎。當前兩岸的歧異主要是族國定位與制度價值的差距，故兩岸在民生相關議題的互動與協作漸上軌道後，可開始進行人權議題的交流，嘗試在制度與價值觀上展開對話。

圖七：兩岸三黨在主要價值議題上的交集與差異



圖表來源：作者自繪

圖八：台灣民眾對中華民族的認同感



資料來源：遠見雜誌(2009年8月號) http://www.gvm.com.tw/gvsrc/200907_GVSRG_others.pdf

五、兩岸共構人權價值：公民與政治權利的對話與對接

民權議題對話的時機，在大陸確立將改革深化的腳步從經濟發展外溢至政治體制後，已逐漸成熟。¹⁴在此議題上，國、民兩黨的共識與經驗可供共產黨參酌。大陸「和諧社會」構築的表象是體現在「橫向」的平衡區域發展與縮減貧富差距上，然而真正成敗的關鍵在於：如何「縱向」的緩解「黨國軸心線」¹⁵續壟斷政經資源分配的「單一化」控制體系與民間社會力持續茁壯解放的「多元化」發展趨勢之間的緊張關係。亦即如何將此一緊張關係通過「由下而上」擴大政治參與及監督的制度化設計，加以吸收與緩解。想必這亦是大陸溫家寶總理近一年多來不斷地在海內外宣示政治改革的重要性與急迫性的原因。台灣在1980年代中期所面對與處理的即是上述的緊張關係。

事實上，發展中國家因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所帶動的政治參與需求，其需求的強度與散佈的速度往往遠超過政治改革與制度革新的緩慢腳步，其結果就是政治的衰敗與失序。¹⁶中國在清代即獨步全球首創的「中央集權式專業官僚政府」¹⁷，確實為台灣創造經濟奇蹟。但擅長行政指導的高效率官僚無法解決經濟起飛後，台灣中產階級要求擴大政治參

與、改善政治貪腐、以及可能出現「少數人決策不如眾人決策」的「中樞失靈」問題。¹⁸因此，台灣在國民黨政府仍享有「領導經濟發展有功」的合法性威望下，憑藉著蔣經國晚年的決心、反對人士的冒險組黨(民進黨)，並順勢啟動從「反共陣營盟友」轉型為「民主社群成員」的地緣政治「身份轉型」戰略，於是開始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的過程。¹⁹對內緩解前述的緊張關係，以政治開放來容納民間社會活力的解放，將政治體制與秩序從「由上而下」的一元結構轉化為「由下而上」的多元結構；對外因應國際格局的結構變化，轉移外交困境的壓力，並為鞏固美國持續對台的安全承諾注入新的共同價值(民主)。台灣最終主要是以已經行之有年的「民選政治」、加上「政黨競爭」為手段，來實現參與決策渠道與決策者甄選的多樣性、以及決策監督機制的獨立性。

六、台灣政治改革與轉型的經驗可供大陸借鏡、反思或警惕

其實，大陸在當前由上而下的決策過程中已逐漸引入由下而上的「議政」，至於採行何種手段以進一步設計符合國情的實際「參政」制度，來活化、廣化與制度化由下而上的政治參與及決策機制？是改良或貫徹「中國模式」²⁰、引入更多元的黨內競爭與票選、還是「頂層設計」²¹？尚待觀察。當然台灣主要繼受的仍是西方的民主體制，配搭孫中山設計具有中國傳統特色的五院制。但重點在於台灣將西方制度轉化為華人社會所用的磨合過程及實踐經驗，確實可供大陸客觀與持平的評價與反思，進而參考與借鏡。是故，兩岸在民權議題上的價值與制度對話，絕不是「潘朵拉的盒子」，絕不是西方國家「傳教士」般地，強勢推銷其自認完美的制度；而是抱持「過來人」的手足情懷，分享台灣的磨合經驗，提供大陸參酌。經驗的分享與意見的交流，不代表將政治制度與價值觀強加於彼此，兩岸政治變遷的歷程與背景亦不相同，但對話就是為兩岸化異求同在創

造契機。至少，藉由溝通兩岸可停止相互妖魔化彼此的政治運作制度，並且在軟性價值的實踐上相互勉勵，根植雙方民眾的親近感與同理心。

況且，溫家寶總理近年來接受中外媒體訪問與「十二五規劃」中所勾勒的政治改革的政策方針與目標，其實都是台灣在政治轉型時代面對過的，是歷經這段過程的台灣人所熟悉也願意分享的經驗。²²溫總理在十一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上作政府工作報告上所闡述的目標，對台灣民眾而言並不陌生：「政府的一切權力都是人民賦予的，必須對人民負責，為人民謀利益，接受人民監督；…必須從制度上改變權力過分集中而又得不到制約的狀況，…必須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和合法權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²³其實，這些宣示在1980年代前的台灣，是不太可能由領導者的口中說出來的。在2011年的大陸，執政黨將前述目標列入執政的綱領中，本身就別具意義且值得肯定。中國人是聰明而善變通的，大陸經濟發展的成就已證明此點；「中國模式」的獨特性亦以實踐為支撐，勇敢挑戰既有理論的二分法。²⁴「只要發展的中國是流動的，失望和不滿就不會在中國社會打成死結」。²⁵因此，現階段大陸在建構和諧社會的「全國化」²⁶過程中，啟動政治改革已刻不容緩。

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一直處於穩定成長的發展勢頭，尚未經歷過重大的經濟衰退。²⁷今後若因經濟泡沫破滅或發展失衡而導致百業蕭條，嚴重失業的經濟「逆境」，則大陸「民本政治」²⁸的四個支柱能否禁得起考驗？執政者是否仍被投射以足夠的合法性主導政治改革？所以在經濟仍處於高度成長的「順境」時，大刀闊斧地推動政治改革，當是明智之舉。蔣經國在1980年代的台灣，顯然領會到這一點。²⁹那麼，大陸推動政改接下來的重點是：如何從儀式性的「宣示」到規範性的具體「實踐」？該依循的途徑與手段為何？牽動的規模多大？影響政治社會穩定的深度與廣度如何評估？「如何克服既得

利益而保持政治的開放性」？³⁰如何保證「民本」決策的產出確實反映「民之所欲」（民本政治如何完善糾錯機制）？「社稷體制」內行政與社會網絡的互動如何制度化吸納社會力的持續解放？種種難題正考驗著大陸政治菁英的智慧與決心。執此，兩岸應慶幸中華民族還保有一塊與大陸發展路徑不同的「政治制度實驗對照區」，可為借鏡或警惕。民權問題的對話與對接，將是兩岸關係由和平走向和諧的關鍵。

七、結語：省思與建議

近年來，對岸的作為已顯示其「內築和諧社會，外塑文明強國」的意向。然而民權的實踐與文明程度的提昇需要時間，在反覆地進退與衝撞中一步一腳印的思量與試煉。³¹大陸自1990年代起已從在地人權論述與國際人權規範的「衝突期」進入「磨合期」。不但將「人權入憲」，亦已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尚未批准）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還是聯合國人權理事會（UNHRC）的成員。這種在地化的磨合歷程，同為華人社會的台灣人應比全世界任何人都更能理解且感同身受。除消極批評與指責之外，建設性的交流與對話或許更能發揮互勉與反思的效果。是故，兩岸人權交流實應納入兩岸制度性對話的範疇，彼此在軟性價值、公民文化，甚至政治革新上交流與互勉，長此以往必定得以價值趨同來黏著兩岸人心、磨合兩岸思維差距。³²

• 以「和諧兩岸」的構築來證明「和諧世界」的可操作性

更重要的是，兩岸菁英應提昇與拓展兩岸關係的決策思維與視野。近年來大陸提出「和諧世界」戰略思維，並致力倡導「國際關係民主化」；³³其實，優先推動「兩岸關係民主化」或許更為實際且迫切。換言之，大陸為建構世界新秩序所表述的前瞻性理念，如平等、多元、民主、包容、互信、自律、利他、非強制等等價值觀，應先注入兩岸關係的決

策與實踐當中。³⁴藉由「和諧兩岸」的構築與實現，向國際社會證明「和諧世界」具有可操作性與說服力(見圖九)。這些價值可運用於兩岸互動的首要面向，即是在攸關兩岸關係的決策過程中，從獨尊「由上而下」的菁英視角，轉化為吸納「由下而上」的庶民觀點，甚至在兩者兼顧的原則下，以百姓的觀點為基礎，換位思考，以民為主。如大陸溫家寶總理所言，施政應「問政於民、問計於民」。³⁵此外，從和諧世界的價值取向來看，大陸與台灣在涉外事務上的利益其實有很多重疊之處。尤其是在以永續發展(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國際環境合作，以及對低度發展與發展中國家的發展援助上。³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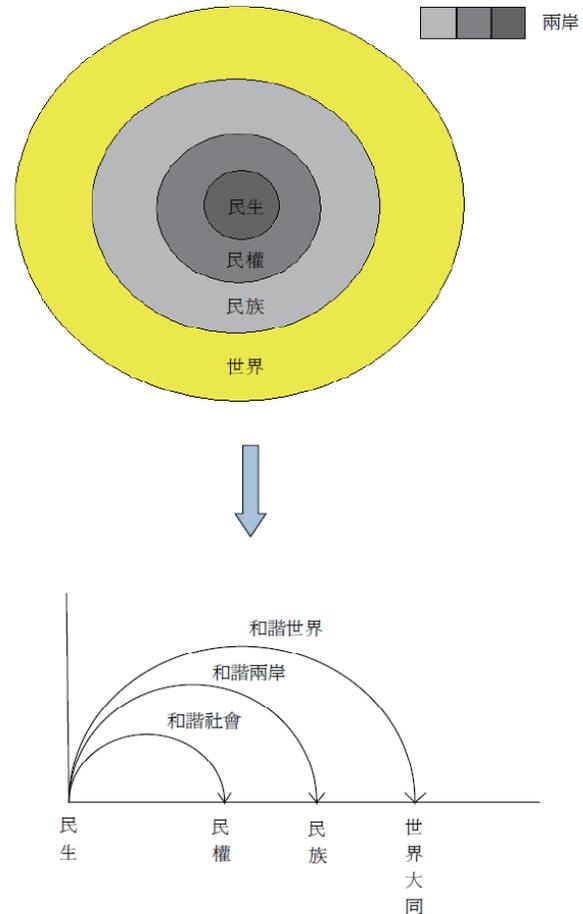
大陸在完成去殖民化的歷程，並且重新躍上世界舞台成為主角後，逐漸轉型成為一個有自信且負責任的世界大國。大陸已不再是臥薪嚐膽的勾踐，³⁷亦非急於一統的秦始皇，而是和諧為念、以德服人的孔夫子。在兩岸關係的處理上，藉由軟性價值的對話，相信對岸的政策與作為將更趨成熟與穩健。若對岸能進而開誠佈公地面對兩岸在人權價值與生活方式上的歧異，化異求同，在說服別人的同時也改變自己，實無需擔憂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局勢生變。

• 兩岸從和平邁向和諧的共同價值觀：「兩岸共同價值」

因此，在急切質問他人是「姓統」還是「姓獨」時，兩岸菁英應當捫心自問，兩岸相濡以沫的親近感在哪裡？可黏著彼此的共同記憶在哪裡？可實質對接的價值、思維與制度在哪裡？關乎未來的「想像共同體」如何趨同？尤有甚者，不僅是戮力於政商菁英的層次上「趨同」，而更應在庶民與民間社會的層次上「化異」；不只是在國、共兩黨間積累共識，而是在國、民、共三黨間嘗試構築共識。

故本文提出「兩岸共同價值」作為「兩岸人心黏著劑」與「化異趨同催化劑」，其內涵為：兩岸所有民眾認知自身為兩岸關係發展的主體，而非被支

圖九：兩岸進行人權價值對話的效應



圖表來源：作者自繪

配的客體、認知兩岸互動之主軸是由「和平」走向「和諧」發展、由「利益分享」朝向「價值對接」的進程。

政治菁英的決策與作為應依循此一主軸；兩岸民眾是此一發展進程的受益者與維護者，並在時機成熟時共議兩岸的政治聯結關係與秩序。在實踐上可循人權與文化交流的途徑，從與兩岸民眾切身利益相關的經濟性與社會性等民生問題開始連結，再外溢到價值、制度、生活方式等人權價值的趨同，最後以兩岸社會互信與文化認同為基礎，重建國族的認同。誠如龍應台所言：

我對中國的希望是真誠的。但是請不要跟我談『大國崛起』，請不要跟我談『血濃於水』，我深深盼望見到的，是一個敢用文明尺度來檢驗自己的中國；這樣的中國，因為自信，所以開闊，因為開闊，所以包容，

因為包容，所以它的力量更柔韌、更長遠。³⁸

兩岸愛恨糾纏、千絲萬縷，化異趨同如滴水穿石，可謂任重道遠！唯有互為同理心、以人為本，藉人權交流與對話，長互信、增善意、弭差異，始得行穩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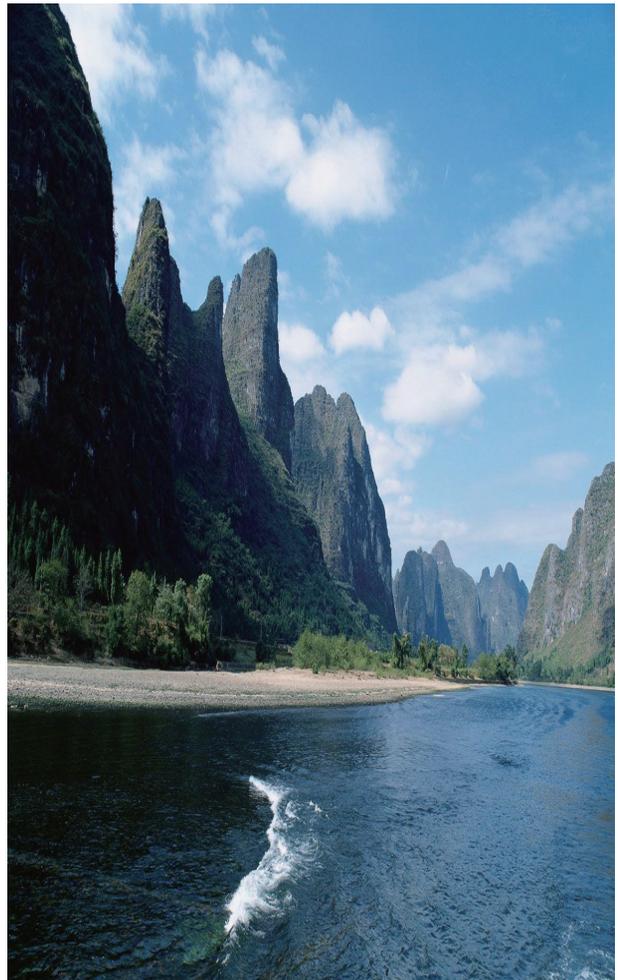
本文稿發表於由中國人權研究會主辦之「第四屆北京人權論壇」（2011年9月20-23日，中國北京）。

《註釋》

- 1 張佛泉，《自由與人權》。台北：台灣商務。1993，頁4。
- 2 參見黃默，〈台灣人權的回顧與展望〉，《台灣民主季刊》，5卷4期(2008)，頁181-187；周志杰，〈國際人權發展與台灣人權實踐〉，收錄於中華人權協會編《聯合國人權兩公約與我國人權發展》。台北：中華人權協會，2010，頁66-78；Jack Donnelly, 1991.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16-17。
- 3 參見燕繼榮，〈「中國模式」還能支撐「奇跡」嗎？〉，《人民網》2011年5月26日，<http://theory.people.com.cn/GB/82288/112848/112851/14748597.html>。
- 4 常修澤，〈科學發展觀：「十二五」規劃的基本價值取向〉，《人民日報》2011年4月18日。
- 5 參見周志杰，〈誰讓兩岸關係「小三化」？〉，《聯合報》(2011年5月5日)，頁A17。
- 6 李佩金，〈兩岸人權交流專題〉，《人權會訊》(中華人權協會)，99期(7月)，2010，頁34-40。
- 7 周志杰，〈兩岸人權交流初探：出席北京人權論壇之觀察〉，《人權會訊》(中華人權協會)，99期(1月)，2011，頁48-49。
- 8 根據2010年12月15日陸委會委託TVBS民調中心所做的民意調查：73%受訪者認為兩岸進行制度化協商，有助於兩岸的和平與穩定；72%受訪者支持兩岸以制度化協商方式來處理兩岸交流的問題。參見<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111317344517.pdf>。
- 9 本表由作者自行發展。有關對立(rivalry)之概念與類型源自於William R. Thompson. "Principal Rivalri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39, no.2, pp.195-223, 作者加以修正發展，以期適用於當前兩岸關係之描述。相關應用研究參見周志杰，〈建立分析東亞區域安全的新架構：「區域性敵對」與「現狀浮動」的理論初構與適用〉，《戰略與評估》(國防智庫)，1卷1期(2010年5月)，頁1-22；周志杰，〈因應東北亞地緣權力互動的新形勢：現狀的認知、界定與浮動〉，前揭文，頁425。
- 10 本圖來源參見〈兩岸互動一年：馬總統滿意度〉，《遠見雜誌》，2009年8月號。民調為遠見雜誌民調中心施作(2009年7月16日)，http://www.gvm.com.tw/gvsrc/200907_GVSRG_others.pdf。
- 11 龍應台，〈文明的力量：從鄉愁到美麗島〉《北京大學百年紀念講堂演講全文》，2010年8月1日。參見http://www.gcpnews.com/zh-tw/articles/2010-08-20/C1063_56079.html
- 12 同前註。
- 13 資料來源同註釋七。
- 14 溫家寶強調中國的政治體制改革與經濟體制改革應該協調推進，〈國際在線〉(2011年3月14日)。
- 15 分析學者潘維所歸納的民本政治、社稷體制與國民經濟等「三位一體」的中華體制，若將三大部分中的「先進執政黨」、「行政網格」、國家控制土地與國營企業，加以縱向聯結，其實形成了「中國模式」

- 能否穩定運作的一條決定政經資源分配的「黨國軸心線」。此一軸線與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胡佛分析台灣政治變遷所歸納「現代威權政治的傘狀理論」中的「傘柄」作用十分類似。參見潘維，〈中國模式是出色的利益平衡形式〉，《財經網》，2010年4月12日；胡佛，《政治變遷與民主化》，台北：三民書局，1998，頁22。
- 16 Samuel P. Huntington (亨廷頓),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4-5; 另參見周志杰，〈探索東南亞政治變遷的動因：不同層次之比較分析〉，收錄於宋鎮照、周志杰主編，《變遷中的東南亞政治：制度、菁英與政策的磨合》。台北：五南書局，2008，頁4，8；周志杰，〈區域與國內因素在民主化進程中之互動：東南亞轉型困境之比較分析〉，同前書，頁103，119。
- 17 Francis Fukujama, *Is China Next?* Wall Street Journal (March 12, 2011).
- 18 美國學者福山(Francis Fukujama)在2011年出版的*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書中，讚揚中國社會存在中央集權式大有為官僚體系(high-quality centralized bureaucratic government)的悠久傳統，但此制度無法保證其聽命的一直是「賢君」(good ruler)，而非「昏君」(bad emperor)。若是後者，則社稷動盪。故福山擔憂中國在邁向現代社會的同時，如何解決「昏君」問題。筆者將「昏君問題」譯為「中樞失靈問題」。詳見Francis Fukujama,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轉引自Nicolas Wadef, 'End of History' Author, a Look at the Beginning and Middle, *New York Times* (March 7, 2011).
- 19 Chou, Chih-Chieh (周志杰). *Triggering or Halting? Impacts of International Efforts and Geopolitical Order on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Germany: Verlag Dr. Muller Publisher, 2009, pp. 58-61, 114-5.
- 20 參見潘維，前揭文。
- 21 有關「頂層設計」的討論，參見鄭永年，〈「頂層設計」克服中國改革的既得利益〉，《聯合早報》(2011年4月12日)；〈「頂層設計」：政治新名詞反映中國未來改革路向〉，《新華網》(2011年3月13日)。
- 22 〈溫家寶談十二五主要目標和任務〉，新華社(2011年03月05日)；〈溫家寶與網友線上交流五大焦點〉，《中國新聞網》(2011年02月27日)。
- 23 〈溫家寶在十一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上作政府工作報告〉，《北京·台灣在線》(2011年03月6日)。
- 24 學者潘維強調，「中國的成功經驗挑戰了經濟學的『計畫與市場兩分』，挑戰了政治學的『民主與專制兩分』，挑戰了社會學的『國家與社會兩分』。參見潘維，前揭文。
- 25 環球時報社評，〈唯恐天下不亂者舉世難絕〉，(2011年2月25日)。
- 26 環球時報社評，〈全國化，決不比全球化輕鬆〉，(2011年1月24日)。
- 27 Francis Fukujama, *Is China Next?* Wall Street Journal (March 12, 2011)。
- 28 中國模式中「民本政治」的四支柱分別是：現代民主主義的民主理念；強調功過考評的官員遴選機制；先進、無私、團結的執政集團；獨特的政府分工制衡糾錯機制。參見潘維，〈中國模式：中華體

- 制的經濟、政治、社會解析》，2009年10月10日。
- 29 例如胡佛即強調：「【台灣自1970年代中期由蔣經國主政所開展的】『十大建設』所帶來的經濟成長與繁榮，以及社會的開放與流動，增強了整體民間及政治社會在政治參與方面的資源。…經濟及社會資源與政治參與的相互結合，並透過選舉管道，重新分配政資源，…如此在選舉機能不斷循環下，使得威權統治結構日趨鬆動而呈現衰退。」參見胡佛，前揭書，頁28。
- 30 鄭永年，前揭文。
- 31 參見周志杰，〈建構中國特色的人權論述？中共將人權與新儒學結合之分析與省思〉，《人權會訊》，94 期(2009年10月)，頁27-29；周志杰，〈國際人權發展與台灣人權實踐〉，收錄於李永然、蘇友辰、周志杰、蘇詔勤合著，《聯合國人權兩公約與我國人權發展》。台北：永然文化出版社，2010，頁66-78。
- 32 參見李永然、周志杰，〈多邊人權治理與在地人權發展的磨合：臺灣的經驗〉，收錄於董云虎、陳振功主編，《人權與發展：概念、模式、途徑再思考》(第三屆北京人權論壇論文集)(即將出版)，http://www.humanrights.cn/cn/zt/tbbd/3bjlt/6/t20101013_658096.htm。
- 33 參見吳建民、俞新天、劉振民、王緝思、饒戈平、白岩松、馮紹雷、蔡拓、秦亞青、張沱生、張妍、金燦榮、馬欣、李兆杰，〈和諧世界與中國外交〉，《外交評論》，87期(2006年2月)，頁16；石之瑜，〈中國應追求「負責任的和諧」〉，《聯合早報》(2011年2月21日)。
- 34 有關「和諧世界」所涵蓋的價值理念與內容，參見前揭文，頁15-20。
- 35 溫家寶與網友交流時之談話。參見〈兩會前中南海頻密會保經濟〉，《中國時報》(2011年3月2日)。原談話為：「群眾有權力知道政府在想什麼、做什麼，並且對政府的政策提出批評意見，政府也需要問政於民、問計於民，推進政務公開和政策的民主化。」
- 36 相關論述參見前引文，頁76-78；周志杰，〈國際專欄：兩岸外交休兵在非洲？〉，《中國時報》(2008年12月4日)，頁A13。
- 37 環球時報社評，〈中國不是臥薪嚐膽的勾踐〉，2010年10月26日。
- 38 龍應台，〈文明的力量：從鄉愁到美麗島〉《北京大學百年紀念講堂演講全文》，2010年8月1日。參見http://www.gcpnews.com/zh-tw/articles/2010-08-20/C1063_56079.html。



兩岸人權研究交流與對話

—北京中國人權研究會首次訪台活動報導

李佩金

中華人權協會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

2010年6月10日至12日中華人權協會應大陸的中國人權研究會之邀，在北京進行兩岸兩會的首次正式交流。為延續去年的兩岸人權破冰之旅，今年(2011)年7月5日至8日，本會邀請中國人權研究會來台回訪，此次交流可謂是兩岸人權團體在台灣交流的首例。

此次的交流活動，由中國人權研究會李君如副會長率領參訪團劉杰理事、常健理事、李雲龍理事、班文戰理事、羅艷華理事、及秘書處任丹紅工作人員等一行人來台，除與本會交流座談外，並與臺灣民主基金會、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伯仲文教基金會等單位進行各項人權議題的交流。

兩岸人權團體首次在台正式交流

2011年7月5日下午3時30分，本會與北京中國人權研究會進行人權交流座談。本會參與座談者有蘇友辰理事長、許文彬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名譽理事長、查重傳副理事長、周志杰常務理事、呂亞力理事、鄧衍森理事、林振煌理事、王雪瞧理事、李孟奎理事、連惠泰秘書長、楊永方委員、李佩金副秘書長、藍仲偉副主任、荊靈會務秘書、林欣儀會務秘書。



本會理監事與中國人權研究會參訪團舉行交流座談

座談開始首先由本會蘇友辰理事長代表中華人權協會歡迎中國人權研究會李君如會長所率領的參訪團前來台灣，與本會從事第二次的人權交流與對話；並感謝中國人權研究會在2010年6月由李永然名譽理事長率團前往大陸參訪時的熱誠接待。兩會首次搭橋的人權交流及對話，實為兩岸和平發展起了積極作用。

中國人權研究會李君如副會長在會中表示，去年李永然名譽理事長率團前往北京與中國人權研究會第一次交流，這是一個起點，若要畫圓的話需要我們再來一次才能形成一個完整的圓圈。這個圓圈是一個很好的開端，有了這個開端以後我們就可以

常來常往，盡量的交流。

周志杰常務理事介紹本會的會務工作推展內容，及兩岸交流委員會的工作展望。周常務理事表示，希望兩會的交流可以從人權價值的研究，慢慢過渡到人權事業的共同推動；從去年6月開始，透過善意的出訪與今年的回訪，能夠慢慢過渡到一種制度化的交流機制的建立，強化兩會的互信。大陸和諧社會的建構其實就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保障的一種落實。溫家寶總理所念茲在茲的政治改革其實就是一定程度公民政治權利的拓展和深化。希望透過兩會的交流，為兩岸共建和諧社會，甚至未來的和諧兩岸，以人權的核心價值來黏著兩岸的人心，拉進兩岸的思維與差距，由兩會的人權交流來邁出這一大步。

接著兩會分別就各項人權議題，進行對話與交流。第一階段由本會常務理事兼兩岸交流委員主委周志杰教授及中國人權研究會理事班文戰教授針對〈兩人權公約批准與實踐之現況〉做報告。班教授表示，有關人權兩公約的批准與實施，在大陸地區經社文權利公約已經批准生效，它面臨的問題是如何更充份有效全面的來國內實施；而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則面臨到何時批准的問題，目前中央政府也正努力在做批准的準備，待時機成熟就會批准。

第二階段由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報告〈大陸台商與台籍受刑人權益關懷與保障〉議題，李名譽理事長提出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所遭遇到有關「土地徵收」問題，及「台商犯罪」問題。希望藉由案例提出台商實際所面臨的問題，呼籲中國大陸相關單位能加強台商投資的權益保障，期盼台商在大陸發生犯罪行為時，應在24小時內移送檢察官，並給予被告委請律師及聯絡家屬等權利。

第三階段由本會理事林振煌律師針對〈人民觀審制度之構思〉來做報告。林理事表示，台灣長期以來在司法信賴的調查上都是非常低的，最大的原

因是台灣的司法官考選制度受到詬病。當一個人在心智還未成熟，社會歷練還不夠的時候，就擔當起重大判斷人民生命財產等重要事項的權利，但是本身又沒有足夠的歷練，這樣所產生的判決當然不會受到人民的信賴。所以台灣如何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是近年來台灣很重要的一個工作。

常健教授則針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09-2010)》的制定與實施〉做報告。常教授表示，2009年到2011年大陸地區制定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目前全世界只有27個國家制定這樣的計畫。2004年把尊重與保障人權寫入憲法，並落實於實體法裡頭，且把政府各個部門的施政與人權掛勾，對於推動整個人權發展具有重要的作用。這個計畫的制定過程不光是政府部門在做，大量的非政府組織的成員也參與其中。在大陸要推進人權事業發展，除了政府部門外還要有非政府組織的參加，這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制定與實施，是推動大陸人權事業發展非常重要的工作。

雙方座談交流於下午5點30分結束，本會贈送人權會訊、兩公約手冊、台灣人權指標手冊、TOPS newsletter及TOPS三十週年特刊等刊物，並特別感謝楊永方委員錦上添花另備精巧華陶窯桐花名片架相贈。中國人權研究會則回贈本會「清明上河圖」掛圖一幅。

本次兩會的座談交流熱絡，惟因時間有限，無法針對各項擬定議題充分溝通交流，誠屬可惜。此次交流為兩岸的人權交流提供一個良好的基礎，將來兩會可透過研討會的舉辦，邀請兩岸學者專家出席，以達兩岸深入人權交流的目的。

與其他非政府組織的交流對話

2011年7月6日上午中國人權研究會訪問團一行人前往臺灣民主基金會進行交流座談。臺灣民主基金會參與此次座談人員有黃德福執行長、周繼祥教授、王信賢教授、張佑宗主任，並由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及李佩金副秘書長陪同。座談中，由臺灣民主

基金會黃德福執行長與中國人權研究會李君如副會長各自作與會人員的介紹，及簡介機構的成立及推動的工作內容等。並分享憲法關於人權的保障、西方民主化與東方民主化的差異、民主與民族和諧的關係、民主與民生的發展及台灣民主化的經驗。

7月7日上午9時30分，中國人權研究會參訪團於東吳大學第二教研大樓D1005會議室，與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進行交流座談。會議由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黃秀端主任主持，與會者有黃默教授、鄧衍森教授、魏千峰律師、吳志中教授、陳俊宏教授、謝政諭教授、王興中老師、李仰桓老師等。本會與會者有蘇友辰理事長、周志杰常務理事及李佩金副秘書長。

雙方各自對於機構的概況作簡介，並介紹雙方工作推展的內容。並針對兩岸人權教育推展、廢除死刑、轉型正義、人權普世性、人權核心價值、中國人權現況面對：釋放劉曉波、維權律師等議題交換意見。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許文彬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名譽理事長、林天財理事及李佩金副秘書長陪同中國人權研究會參訪團拜會吳伯雄榮譽主席

7月7日下午4時30分，中國人權研究會參訪團與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進行交流座談。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與會人員有趙春山董事長、彭壽山執行長、高輝教授、陳逸品主任、馬準威助理研究員、蔣逸

清助理研究員、黃彥豪助理研究員、陳仲志助理研究員，本會則由周志杰常務理事、李佩金副秘書長陪同。

雙方進行與會人員的簡單介紹後，由李君如副會長針對中共十八大與大陸政治改革、中共第五代領導班子執政思維與兩岸關係之未來展望等議題進行交流對話。

7月8日上午9時30分，中國人權研究會參訪團一行前往伯仲文教基金會拜會吳伯雄榮譽主席。陪見人員有張榮恭董事長、李建榮董事長、葉景成董事長及本會蘇友辰理事長、許文彬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名譽理事長、周志杰常務理事、林天財理事、李佩金副秘書長。

吳伯雄榮譽主席表示，兩岸在經歷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交流之後，此次的交流已擴大至人權的交流。期盼透過此次人權交流，促使大陸注重台商的人身安全問題並合理保障台商合法權益。

四天的人權交流活動至此已進入尾聲，7月8日中午由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連惠泰秘書長及李佩金副秘書長歡送中國人權研究會參訪團離台，結束了四天三夜的參訪行程。此次的交流活動非常有意義，未來希望兩會繼續透過人權學術研究、交流與對話，共同為兩岸的和平發展作出貢獻。



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連惠泰秘書長及李佩金副秘書長歡送中國人權研究會參訪團離台，結束了四天三夜的參訪行程

《「建國百年·還我原權」 原住民族人權宣言》記者會紀實

荊 靈

中華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1994年，聯合國將每年的8月9日定為「世界原住民族日」，並於2007年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呼籲世人重視原住民族的權益問題。2005年台灣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並明定每年8月1日為「原住民族日」，以慶祝原住民族在1994年8月1日正名成功，並表達政府重視原住民族地位與權益之意義。

2011年，適逢建國百年，政府在原住民族日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卻忽視原住民族的基本權益。「不要原住民族日紀念活動，而要一個有尊嚴的未來！」這是原住民族共同的心聲。然而，原基法制訂後6年，政府面對原住民族在環境、社會、文化、經濟和政治所遭遇的種種衝突，依然提不出有效的政策；攸關原住民族自治權與土地權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至今也都仍未完成立法。

爰此，中華人權協會及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於2011年8月25日上午10時，假立法院紅樓201會議室召開「建國百年·還我原權」原住民族人權宣言記者會，邀請關心原民權益的學界、社會團體及部落代表與會，正式簽署台灣「原住民族人權宣言」，敦促政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多元文化、族群和諧、保障民族自決之立法精神，具體實踐原

住民族人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記者會】



本會舉辦原住民族人權宣言記者會

記者會首先由本會查重傳副理事長代表致詞。查副理事長表示，感謝社會各界對原住民族的關心與重視，中華人權協會非常榮幸在8月份「台灣原住民族日」、「世界原住民族日」這樣重要的日子，和簡東明委員辦公室共同舉辦人權宣言記者會。2005年台灣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按照法律規章，應於三年內完成相關子法的修訂工作，但很遺憾，六年過去，在這方面還不夠完整，希望藉由今天這樣的機會，大家共同關心原住民族權益，不論是宣導、落實、推動等方面，都能在本次記者會後能達到充分落實的機會。

【祈福儀式】



「出力舞集」帶來進行祈福儀式

巴奈團長所率領的「出力舞集」為台灣帶來一段神聖的祈福儀式，由原住民青年手捧穀物入場，以歌舞祈求平安豐收，並由查重傳副理事長、簡東明立法委員、蔡志偉主任委員及簡志偉副主任委員共飲小米酒，進行虔誠的祈福儀式，為台灣原住民族祈禱！

立法院簡東明立法委員

神聖的祈福儀式後，立法院簡東明委員發表看法。簡委員認為，原住民族是最早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人，經過了幾次的殖民後卻變成少數族群，藉這樣的機會作一個溝通與探討是相當有意義的。同時也藉此呼籲政府及主流人民，都能重視少數民族的問題，彼此互相尊重，拋棄過去族群不同的意見，大家在這塊土地上共存共榮。其次，雖然在大家的努力下，我們有訂定一些法案，但卻沒有完全落實，希望透過記者會，大家能夠徹底融合在一起，很多的議題都需要我們共同來推動、共同重視。

本會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志偉教授

本會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時也是「原住民族人權宣言」起草人蔡志偉教授認為，八零年代以來的原住民族社會運動，經歷九零年代憲法改革之後，各項發展跟推動都有厚實的基礎。特別是2005年完成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以後，依照該法目的，應該要在三年內陸續完成相關子法，但立法工作並不容易，特別是基本法完成以後，不能說沒

有進展，確實在其他法規的推動上有相關的成果，政策的推動上也逐步地在建構；但實際上，民眾是無法等待的。

今天我們從原住民族的人權角度來提出宣言的內容，我們要主張把土地當作生命之母，作為一個土地跟環境的守護者，看到這塊土地遭到天然災害破壞的情況，可以發現我們正處在循環當中消失的一個臨界點，我們可以看到在部落中的聲音與期盼，要求我們留給他們一個更加平衡與和諧的環境與土地。因此我們提出七點訴求：

- (1) 承認萬物間的相互依存關係。
- (2) 確立原住民族自決。
- (3) 賦權原住民族土地、水資源、傳統領域及自然資源管理。
- (4) 保障並維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生活方式、語言、文化、聖地、傳說及口述傳統。
- (5) 確立原住民族有效參與所有影響原住民族社群行動的集體同意權利。
- (6) 種子主權與糧食安全。
- (7) 保護傳統農業與基因資源。

我想作為原住民族、作為大地母親的守護者，為這份聲明注入生命，並保證履行本宣言。希望在這樣的架構下，我們能夠確實能夠創造永續發展的環境也能夠留給原住民族及整個台灣社會一個有尊嚴的未來。

【部落代表建言】

瑪奇優協會代表杜詩豪先生



部落代表杜詩豪先生

杜先生首先對於每一次部落有問題需要反應都要跑到台灣最權力的核心開記者會或參與記者會，才能夠被聽見感到很悲哀。同時代表瑪奇優協會提出十三項訴求，主要歸納出三項：第一個是中山科學研究院，台灣研發飛彈的地方，當初在牡丹鄉設立時，在沒有族人同意的情形下，強迫當地的族人遷村，附近的河流都遭受污染，且因為飛彈試射的關係，房屋常常龜裂，向中科院反映，都只能得到「無法源依據」的回答。第二個案例就是牡丹水庫，造成生態破壞，同時補償等問題也都尚未解決，因此呼籲政府對於牡丹水庫限期停役。最後是環保議題，在旭海跟南田，也就是台26線，全台唯一環島公路還沒有被開通的地方，杜先生呼籲，在未經族人充分知情同意之下，政府能夠停止所有不當的開發。阿朗壹是一個聖地，宣言中有提到應該「保障並維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生活方式、語言、文化、聖地、傳說及口述傳統。」建議政府應該重新檢視開路是否值得。

哈凱部落代表戴禮娟小姐



部落代表戴禮娟小姐

戴小姐代表哈凱部落提出四點建議，第一是民國66年巴陵攔砂壩啟用後，大河變瀑布侵蝕兩岸邊坡，導致部落地基崩塌，無法居住。現在攔砂壩已經不安全，政府單位應該出來為這個問題負責。第二，部落崩塌之後，迫遷至下蘇樂的組合屋，一住就住是10年。之後唯一有的條例叫做「莫拉克風災條例」，但哈凱並不符合規定。建議政府應該政府

訂定風災條例，並儘快以專案處理延宕10年的遷村事宜。第三，是風災補助款部分，到現在都尚未發放給族人，部落要求政府補助金應該連本帶利發放給部落的受災居民。第四，復興鄉的三光村已經在7年前花了一億元整地，卻遲遲不蓋永久屋，希望政府單位將一億整地的項目完全公開透明化，給部落居民一個明白的交代。最後一點，哈凱部落遷村一事已延宕10年，經部落族人陳情後政府仍然不積極處理，部落強烈要求政府按照所訂定的計畫確實執行，不要再枉顧原鄉人民的權益。

【學者代表建言】

臺灣原住民教授學會理事長/蔡中涵教授

蔡教授首先表示對於本會將媒體沒辦法去追蹤、關心的問題提出表示感謝，但蔡教授更在意原住民的訴求是否能夠確實傳達到相關部會。剛剛提到的問題以土地問題較多，花東海岸大概沒有土地是完整屬於原住民的，未來也希望能夠積極爭取。另外蔡志偉教授提到宣言中並未提及都會區的原住民，蔡中涵教授認為都會區原住民遭遇的困難更多，尤其是新北市跟台北市，很多住在河邊違章建築的，直到今天都沒有妥適被安置，所以都會區的人權也不能被忽略，希望未來能夠有多點機會來幫忙。最後，宣言的標題是「留給我們一個有尊嚴的未來」，蔡教授認為不是「留給」我們，權利本來就是我們的，應該是「還給」我們。建國百年是原住民受傷最多的一百年，所以蔡教授沒有參加任何紀念活動，如果改用「還我原權」，應該會讓社會更理解我們現在的處境。

臺灣原社理事長/汪明輝教授

汪教授認為，原住民族在台灣不止百年，從日據時代到1980年代，是原住民族文化滅絕的最深刻的一段時間。所以，如果歡欣建國百年的人，能夠理解到這個百年是建築在原住民族痛苦百年的基礎之上，還算是有反省的能力。汪教授認為最大的災害是人為的災害，尤其是這一百多年來，原住民

族受到殖民同化、對大自然資本主義式的開發，都是造成自然災害非常重要的原因，這種不自然的災害破壞了人民與大自然的和諧關係，人的組織被瓦解，這是一百年來所遭受的惡果。汪教授認為原住民議題應該是超越藍綠的，我們應該共同努力，把跟大地的關係，首先藉由傳統領域的承認、歸還，然後重建他們社會、既有的組織與文化，讓我們瞭解所謂的永續及保護，不是以排除或限制的方式獲得永續，而是讓他們按照自己的生活方式、智慧與知識，利用自然得到保護，環境才得以永續。我認為在座，尤其是國家體制內有權利的、有角色的各位，應該要多多努力，學界樂觀這樣的發展，希望今天提到的這兩個部落能在一年內有很好的結果，這是很重要的人權指標，以上共勉之。

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學會理事長/施正鋒教授

回顧過去20年來原住民族權利運動，最早的十年是社會運動，在街頭衝撞，第二個十年，是在體制內透過立法的方式來落實，2005年通過原住民基本法，準憲法位階，這個法規定三年內要有日出條款及落日條款。日出條款就是相關配套的法應該要有，落日條款就是其他法律若有違原住民基本法的話，應該要來修法，但是過去幾年都沒有看到。雖然原基法並未被否定，但時常被一些小法蠶食鯨吞。今天看到人權宣言這個部分，除了實質權利以外，特別提到說需要一個「有效的機制」，是一個跟過去的訴求比較不同之處。除了2005年的原基法，2007年聯合國權利草案宣言已經正式宣言是一個對弱勢的保障，這是一個指標。另一個是去年台灣簽署兩公約，雖然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成員，但既然已經簽署，這部分我們應該還要再努力。剛剛看到兩個部落的情況，我想這應該只是冰山的一角而已，我不希望政府這麼消極，大家應該共同來努力，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企畫處/阿浪·滿拉旺處長

阿浪處長認為，原住民族堅持自己的理想並進而推動，得到現在的成果，這是人權演變當中最可喜的現象。剛才很多地方的鄉親有提到部落的狀況，要求政府也希望政府落實以人權為主導的相關法令，目前原民會所有的行政法令和法規有兩百多種，但仍有趕不上社會變化的感覺。剛好，今天人權協會有提議這樣的想法，特別是那七點，等於是焦點提示，給政府部門及社會體認，原住民有這樣一個需求，我們也表示支持。剛才兩位鄉親有提到的問題，我認為其中可能有很嚴重的部落及政府的歧見和看法造成這種現象，雖然不太瞭解這塊內容，但我會帶回去跟經建處瞭解。另外，我也針對今天這個記者會提出一個建議，把「碳權」的概念也放進原住民人權的概念中，共同推動這樣一個「碳權」的概念，把這項權利也納入我們爭取人權的一個概念範圍。

【簽署儀式】



蔡志偉主委帶領現場嘉賓簽署「原住民族人權宣言」

最後，由蔡志偉主任委員帶領現場與會嘉賓共同簽署「原住民族人權宣言」，進行簽署儀式，同時表示本次記者會主要用意並非對任何政府或政策作批判，而是希望從一個原住民角度、原住民族的人權觀點帶給台灣社會一種人權宣導，也提醒台灣社會更重視原住民族人權的發展。

原住民族人權宣言[※]

「留給我們一個有尊嚴的未來！」

原住民族的環境哲學與世界觀是遵循大自然的精神，尊重、支持，進而相連結成互助網絡的精神實體，可持續連接著遠古的祖先歷史與遙遠的未來。

原住民族的發展願景是達到精神與物質兩者兼具的福祉。我們必須體現大自然活躍的價值與原則，以維繫我們與大自然間的和諧與平衡。

然而，我們正處瀕臨從大地上各種循環中消失的臨界點上。今天我們聚在這裡，帶著臺灣原住民族婦女、青年、兒童的企盼，他們不斷地要求我們留給他們一個更加平衡與和諧的環境與土地。

作為來自各種不同文化的個體，我們所主張的固有權利是源自於我們和自然與環境的特殊連結關係。我們的生活方式與傳統知識，因為國家否定我們的文化價值系統作為拯救大地的方法而備受威脅。因此，我們向臺灣社會及全世界發出這樣的呼籲：現今我們所面對的環境、社會、文化、經濟和政治衝突，甚至是對於自然資源的使用權利、氣候變遷問題以及其他危及整個原住民族生存發展的重大爭議，並未突然在臺灣爆發。相反的，實際上是漫長的歷史發展過程演進的結果，至今仍持續影響著所有原住民族，導致原住民族失去了和精神、文化、社會、經濟和政治結構與價值觀的整體連結，現在僅注重個人私益的追求，造成危險的環境失衡並為個人身心健康帶來嚴重的後果。

我們必須恢復平衡以治癒我們的大地，而這個任務，需要所有人不分年齡、種族、性別與文化差異地共同參與。

恢復平衡所需要的有效機制包括：

- 1) 承認萬物間的相互依存關係。
- 2) 確立原住民族自決。
- 3) 賦權原住民族土地、水資源、傳統領域及自然資源管理。
- 4) 保障並維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生活方式、語言、文化、聖地、傳說及口述傳統。
- 5) 確立原住民族有效參與所有影響原住民族社群行動的集體同意權利。
- 6) 種子主權與糧食安全。
- 7) 保護傳統農業與基因資源。

我們必須確保萬物與大自然的福祉，人們必須都有這樣的觀念及理解的可能性，而且需要智慧、明理與人性的思考，這樣的話，我們必定可以超越極限與推論，達到深入的精神與道德。

所有的政府、社群、領導者、個人、產業和團體都必須立即採取行動，恢復永續發展的平衡，是我們生存所不可或缺的存在。

因此，我們呼籲各界為了我們的後代，重新審視現行的機制與相關政策規範，並且停止任何非永續的自然資源剝削與破壞。我們也呼籲政府與相關企業體應將部分的利潤收益投資於再生能源的發展。

我們臺灣原住民族作為大地母親的守護者，為這份聲明注入生命，並保證履行本宣言。

2011年8月25日簽署

※本宣言於《「建國百年•還我原權」原住民族人權宣言》記者會中簽署

2010年台灣原住民族人權指標 調查報告摘要



劉佩怡

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進行2010年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分成兩大部分，一部份是1,084個樣本的普羅問卷調查；另一部份是針對專家學者的德慧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二、普羅調查結果

對於原住民人權的保障，今年有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九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因此基本上，今年民眾對於我國原住民的保障是持正面的評價。

在普羅調查部分，同時也對民眾施測，瞭解與2009年相比的情況。受訪者對跟2009年比較，有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則是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如果與2010年所施測的其他人權指標來看，不論是有關正負面評價，以及與2009年的比較，有關原住民人權的保障，似乎民眾都是採取比較樂觀的態度。亦即與其他人權指標相比，原住民指標正面評價程度是最高的，負面評價則是最低；與2009年相比時，原住民指標進步程度也是最高的，退步程度則也是最少的。

三、德慧調查結果

原住民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部分，調查的題目區分成經濟社會權、文化認同權、自決權、政治權利等4項次指標，再共區分成21個細項指標。如果再加入與去年評分的比較，經整理如下表：

（一）「經濟社會權」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0 評價	進/退步
1.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2009	2.33	普通 傾向差	退步
		2010	2.31		
2.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2009	1.95	差傾向 甚差	退步
		2010	1.79		
3.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2009	2.48	普通傾向 差	退步
		2010	2.45		
4.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	2009	1.86	差傾向 甚差	維持
		2010	1.86		
5.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2009	2.67	普通傾向 差	退步
		2010	2.59		

6.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2009	2.00	普通 傾向差	進步
		2010	2.14		
7.	就您認為，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	2009	2.52	普通 傾向差	進步
		2010	2.66		

檢查以上有關「經濟社會」7項細項指標評分平均分數為2.36，評價也均是在普通以下。評價是「差傾向甚差」的指標，即表示受訪者最不滿意的是落在(2)「相對收入」和(4)「平均壽命」兩項指標上。不過，專家學者認為，「受高等教育」指標的表現已經比2009年要好，另一項有進步的指標則是有關「教育或就業保障指標」。

(二) 文化認同權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0 評價	進/退步
8.	就您認為，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2009	2.81	普通 傾向差	進步
		2010	2.97		
9.	就您認為，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	2009	2.86	普通 傾向差	進步
		2010	2.97		
10.	就您認為，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	2009	2.67	普通 傾向差	進步
		2010	2.69		
11.	就您認為，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2009	3.43	普通 傾向差	退步
		2010	2.96		
12.	就您認為，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	2009	2.62	普通 傾向差	退步
		2010	2.71		

以上有關「文化認同」權5項細項指標評分的總平均為2.86分，評價是「普通傾向差」，而所有細項指要也都是在2分到3分之間，亦即評價都是「普通傾向差」。不過，(8)「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2.97)、(9)「人口普查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2.97)與(11)「母語教學與教育」(2.96)，3項細項指標已接近「普通」評價。而「文化認同」權是4項原住民人權次指標中，表現最好的一項次指標。

(三) 自決權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0 評價	進/退步
13.	就您認為，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	2009	2.43	普通 傾向差	退步
		2010	2.31		
14.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	2009	1.90	差傾向 甚差	維持
		2010	1.96		
15.	就您認為，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	2009	1.81	普通傾向 差	進步
		2010	2.03		
16.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2009	1.81	差傾向 甚差	進步
		2010	1.86		

有關「自決權」4項細項指標評分總平均是2.03，評價雖然也與其他次指標一樣，是「普通傾向差」，但卻是4項次指標中表現最差的。其中，在(14)「自治區」指標，以及(16)「天然資源所有權、漁獵權利」指標部分，專家學者給予的評價都相當的低，評價是「差傾向甚差」。

(四) 政治權利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0 評價	進/退步
17.	就您認為，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2009	1.76	差傾向甚差	進步
		2010	1.86		
18.	就您認為，我國對於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的落實程度。	2009	1.65	差傾向甚差	進步
		2010	1.66		
19.	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2009	2.33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0	2.52		
20.	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	2009	2.67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0	2.86		
21.	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2009	3.25	普通傾向佳	退步
		2010	3.03		

以上5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2.40是「普通傾向差」。尤其有關(17)「原住民習慣法」和(18)「原住民特別法庭」兩項指標的落實特別不滿。5項指標中，只有(21)「原住民保障名額」指標被認為是「普通傾向佳」，也是所有21項細項指標分數最高的，不過，與去年比較，卻是退步的。

四、分析與結論

就今年德慧調查的情況來看，所有細項指標的總平均是2.38，較去年的2.34不過評價同樣都是「普通傾向差」。絕大部分的細項指標都是落在普通以下的評價，只有(21)「原住民保障名額」指標(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是表現較好的，評價為「普通傾向佳」。而尤其被認為很不滿意的指標(差傾向甚差)有6項，包括：(2)「相對收入」指標、(4)「平均壽命」指標、(14)「自治區」指標、(16)「天然資源所有權、漁獵權利」指標、(17)「原住民習慣法」指標和(18)「原住民特別法庭」指標。如果就與去年相比較而言，有8個細項指標是退步的，有11個細項指標是進步的，2個指標持平。總體而言，今年原住民人權指標，學者專家給予的評價是負面的，但已有不少指標是進步的。

然而，針對一般民眾所實施的普羅調查，卻與針對菁英進行調查的德慧調查恰有相反的評價。普羅調查中，有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但德慧調查卻給予2.38「普通傾向差」的評價。個人以為，有以下幾點可以說明其原因：

第一，基本上是因為樣本的不同，而導致評價的不同。普羅調查的受測者是一般民眾，一般民眾對於議題的認識不一定完全了解，因此對於問題的回答常是一般印象式的、感受式的，資訊來源常是「聽說」、「媒體說的」¹。但是，德慧調查中的參與填答的是專家學者，他們對議題的認識自然比一般民眾深入。此次原住民人權的德慧調查，共邀請了

30位專家學者進行調查，包括：5位原住民立法委員、5位中央與地方的原住民機關主管、10位與原住民議題有關的民間社團負責人或執行長，以及10位長時期研究原住民議題的學者。他們是長時期、深入觀察原住民問題，或是直接參與原住民活動者。因此，對於問題的了解，應該較具可靠性。

第二，普羅調查是以電腦輔助電話調查（CATI）的方式進行調查，性質上是比較傾向不經深思的、立即性的回答方式；而德慧調查則是透過多次問卷調查，由專家學者提供匿名性的書面意見，在不受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討論與評估，如此得到的答案較為客觀。

第三，普羅調查的對象既是一般民眾，但參與德慧調查的填答者是原住民的比例較高，族群的差異性就從其中產生。目前台灣原住民人口不到台灣全部人口的5%，因此依照普羅調查的抽樣樣本的比例性，其影響施測結果的程度當然不及95%的漢人。我們從這個樣本的差異性，以及調查出來的結果來看，可能可以得出一個看法，即大部分的漢人認為我國政府對於原住民人權的保障已經足夠，但原住民與專家學者的看法卻並非如此²。

我們進一步從原住民人權的指標，檢視目前台灣原住民人權的問題。在4個原住民人權的次指標中，專家學者認為政府作得最差的是原住民自決的問題，其次是原住民經濟社會問題、政治權利問題，作的相對較好的是為原住民文化認同。就原住民自決的問題而言，馬總統在競選時提出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構想，因為原住民族自治區的設置涉及非

常多層面的問題，包括：自治區的範圍、自決權的內容、自治區與一般行政區的關係、自治區內土地使用、自治區與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的關係，以及自治區內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因此，有關原住民自決的問題並不容易解決。直到99年9月23日，行政院會才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並撤回2年前送請立法院審議的「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在這份草案中，賦予各原住民族籌組「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權利。草案規定，自治區成立將不取消現有地方行政區域，而是採原住民族和地方行政區「聯合發起制」。

依照草案，原住民族若要成立自治區，第一階段是自行或聯合其他相鄰的原住民族，會同所在的鄉鎮市公所，聯合發起「自治籌備團體」；第二階段是與相關團體建立協商機制後，研擬「自治區自治計畫書」。自治計畫書完成，還需經過區域內50%以上的原住民連署同意，再送原民會初審，最後由行政院核定、公告，自治區才算正式成立。

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後，區域內原住民均屬「自治區民」，可選舉、罷免自治區主席、議員，並可針對民族自治事項行使公民投票權；原住民族可在非營利原則下，依法申請在自治區內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礦物。自治區內設自治政府與議會，自治區主席、議員原則上由選舉產生，但若有特殊文化習慣者可例外；自治政府和議會名稱均可由自治區自訂，主席比照簡任十三職等公務員，議員可領取研究費、出席費和交通費，但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教職。

自治區採「區域重疊、權責分工」，地理上與現行鄉鎮重疊，但僅管轄文化、教育與自然資源權利。自治區財源主要來自中央補助，但也可有稅課、罰款、規費等其他收入，但不包括地方統籌分配款。自治區事務與地方政府、國家公園等現有機關重疊時，仍須經由現行管理機關同意，這些事務由自治區與現有機關「共管」。

「原住民族自治法」的研擬主要是為了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馬總統在競選時所提「試辦原住民族自治區，分階段實現自治願景」政見，以及呼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揭櫫「原住民族享有自治權」的主張。就目前來看，台東縣蘭嶼鄉的情況較為單純，可能可以率先成立自治區，成為第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案例。

此外，在原住民經濟社會問題部分，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與平均壽命還是相當令人不滿意。其中，城市原住民的問題也應該被重視。譬如在台北縣的隆恩埔國宅計畫，政府雖有心照顧原住民住宅問題，但卻未能針對原住民生活習慣，給予更貼心的規劃與設計。而在溪洲部落問題的處理上，也已經停頓許久，未能有進一步的推動方案。

在「政治權利」上，原住民對選舉的保障名額制度稍較滿意；國會參與，以及專屬部會級行政單位，並不滿意，而對「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和「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表達」表達強烈不滿。這顯示，原漢之間文化與生活認知上的差異，已造成法律行為上的困擾，在原住民永遠是少數，永遠是弱勢族群的情況下，原住

民被迫納入漢人的生活文化圈中，繼續遵循漢人的「遊戲規則」。譬如，原住民最常觸犯現行法令，而被移送法辦的項目有：第一、攜帶獵槍狩獵，觸犯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採集森林的副產物而觸犯森林法；第三、因打獵而觸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土地問題，過去原住民以種樹來區分土地界線，但民法規定，有關不動產法律行為必須要設定變更，不經登記不生效。這些議題在「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中，並未明確規範。

立法院已經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使兩項人權公約直接具有國內法效力。馬總統亦已經簽署，並允諾政府將在兩年內，全面檢視現有法令是否和兩項國際人權公約有所抵觸，並儘速修正。而兩年的時間即將到來，除了「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外，我們認為，立法院應儘速審議此一草案，「原住民族基本法」應確切落實，對原住民的經濟與社會生活應更加重視，對於「原住民習慣法」的議題也應該進一步討論。

《註釋》

- 1、不過雖因如此，研究者或公部門卻不應忽視民眾的意見，因為這是民眾的感受。在新公共管理的潮流下，政府與民眾的關係猶如企業與顧客，企業自應有對顧客進行解說產品（政策）的義務。
- 2、針對這一個問題，可以利用普羅調查資料，進行T檢定，瞭解樣本中漢人與原住民對議題看法的差異程度。

※2011年台灣原住民族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將於2011年12月底發表。

結合人類安全的在地人權實踐：

兩岸人權交流之可能途徑(下)



周志杰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經所副教授

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理事兼兩岸交流委員會主委

3.2 以人權交流與價值對話降低不信任感與不安全感

由此可知，兩岸關係深化之所以陷入僵局，主要癥結在於：對大多數台灣民眾而言，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關乎的是自身生計，而兩岸政治統一感覺上是大陸方面的願望並要求台灣接受。尤有甚者，兩岸交流這麼密切，台灣民眾居然沒有參與決定未來兩岸政治秩序與定位的選擇餘地，自然歸結為「大陸對台灣不友善」（參見圖五）。如此一來，台灣目前以維持現狀為大多數民意之依歸，就不足為奇了。其實，兩岸間仍存在多重層面的不信任感，體現為雙方長期積累而相互投射之「負面」形象（參見表二）。主要原因在於多數台灣民眾仍在其現實生活的認知範圍，視對岸為自身與所處社會的安全威脅來源。此處的安全威脅與不信任，除了歷史、軍事、政治、外交上的意涵與緣由外，亦包含現實生活上因互動往來密切而滋生的諸如犯罪、汙染、健康、食品與產品安全等等人類安全概念中的顧慮與威脅，甚至對經濟層面上日益依賴的戒慎恐懼（參見表二、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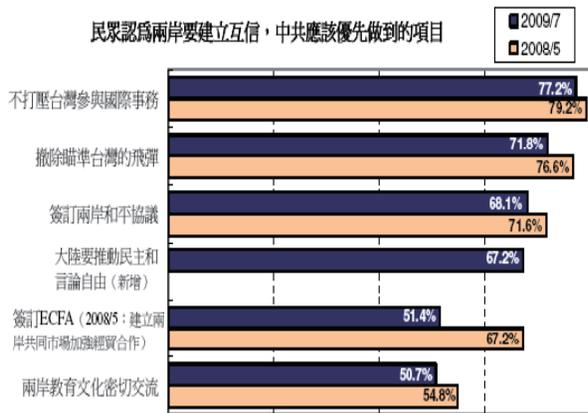
表二：兩岸對立之觀察面向與指標²⁰

政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方外交互動有基本認知衝突 • 雙方對彼此政治關係定位分歧。 • 雙方視彼此為影響己方政治穩定與前途之來源。
軍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方全部或部分軍事部署與指導思想以對方為假想敵。 • 雙方政治菁英竭力維繫彼此軍力平衡或取得對彼方的軍事優勢。
對彼此形象的認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方人民視彼此為生存與生計安全上的威脅。 • 雙方菁英視彼此為可能損及己方政經利益的對手。 • 雙方在制度、文化、價值與認同上的交集微弱。
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方經濟關係以政治利益與目標為前提。 • 視貿易為一種削弱對方的手段與途徑。 • 經濟互賴可能因政治或價值歧異導致惡性競爭與報復。

圖表來源：作者自繪

這些引發不安全感的議題，其實均為第二代人權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另依圖六所示，有將近七成的台灣民眾希望對岸改善其於第一代人權的實踐與作為，亦即公民與政治權利的落實。

圖六：台灣民眾認為大陸應優先履行以利於兩岸建立互信之事項²¹



資料來源：遠見雜誌

四、人權對話的可行途徑：人類安全的治理思惟

4.1 人類安全與兩岸的民生治理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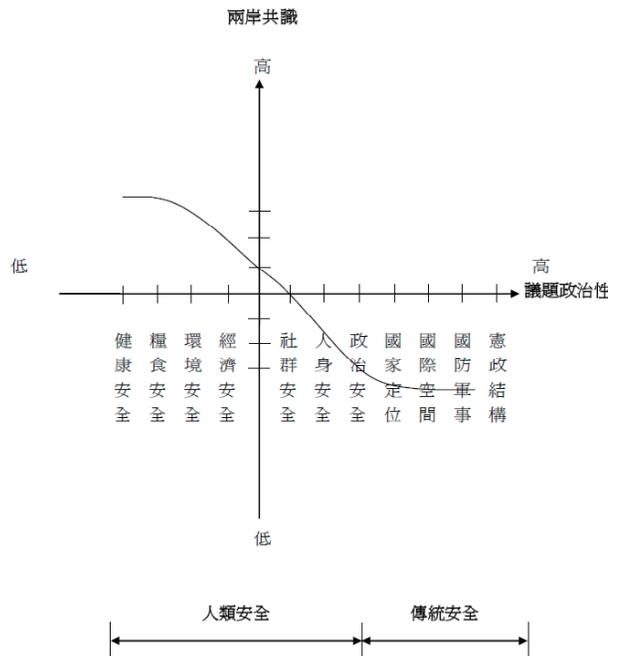
事實上，人類安全概念的提出，並不僅是擴大安全威脅的種類與範疇，而是試圖修正與提昇政治菁英對「安全」相關決策的思惟與視野，重點在於：

- (1)促使決策者將經濟性與社會性議題從「由上而下」的「統治」(ruling)視角；轉化為「由下而上」的「治理」(governing)視角來思考與解決，種種影響民眾日常生活安危與安定的民生問題；
- (2)由「低政治性」的視角切入問題，但不排斥以「高政治性」的工具來解決問題。換言之，不將政治性的分歧視為解決問題的障礙或前提。這並不是迴避經濟與社會問題的政治性，而是優先確認政策產出「客體」(民眾)的安全威脅何在；以『解決問題』為主軸，而不是先考量決策「主體」(政府/菁英)的利益，而是將政策產出的客體視為決策思考時的主體(參見表五)。

前述兩項特點加上人類安全所重視的「以人為本」、「跨域治理」、「低政治性」等特點與理念，其實與當前兩岸交流與協商的現狀，即「為人民辦實事」，優先解決經濟性與社會性的民生問題，若符合節。其發展可化約為圖七所顯示之現狀：當前兩岸在「低政治性」的人類安全議題上的合作意願與共識較高。兩岸兩會已簽定的大多數協議亦皆屬於

「人類安全」範圍的民生議題(參見表三)。至於如何往高政治性的議題上尋求共識，前述人類安全概念強調的「由下而上的治理」與「將政策產出的客體(民眾)視為決策思考的主體」，亦值得借鏡。

圖七：從人類安全視角定位兩岸交流現狀



圖表來源：作者自繪

對岸在「十二五規劃」建議報告中所提出當前大陸發展過程中出現「不平衡、不協調、不可持續」的問題，如教育、醫療、物價、拆遷、食品安全、腐敗等等，從老年人的安養醫療、青年人的住房就業育兒、到弱勢群體的福利與城鄉及貧富差距等問題。²²這些民眾日常生活的切膚之痛，其實就是人類安全中的社群、人身、經濟、健康、糧食、環境議題，亦是與民生相關的經濟性與社會性議題。台灣面臨的亦是同樣的課題。因此，若未來能從落實雙方的「跨域治理」，持續為兩岸百姓「辦實事」，以解決雙方面臨的人類安全威脅，則將有助於兩岸由下而上的累積互信，消除不安全感，進而從民生問題的協調與對接，外溢至民權與民族議題。甚至，兩岸可合作發揮人飢己飢、濟弱扶傾的傳統美德，共同協助發展中國家或低度發展國家解決其所面臨的人類安全難題。²³

表三：從人類安全角度歸納兩岸兩會自2008年來簽署之協議

協議名稱	涉及人類安全之議題	簽署日期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健康、食品、社群安全	第6次江陳會談 2010/12/20-22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政治、經濟安全	第5次江陳會談 2010/6/28-30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經濟、人身安全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	健康、食品、社群、環境、經濟安全	第4次江陳會談 2009/12/21-25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經濟、人身安全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	健康、食品、經濟安全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政治、社群、人身安全	第3次江陳會談 2009/4/25-29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經濟安全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社群、經濟安全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社群、經濟安全	第2次江陳會談 008/11/3-7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社群、經濟安全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食品、社群、健康安全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社群、經濟安全	
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	人身、社群、經濟安全	第1次江陳會談 2008/6/11-14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	人身、社群、經濟安全	

資料來源：海基會(<http://www.sef.org.tw/lp.asp?CtNode=4306&CtUnit=2541&BaseDSD=21&mp=19>)

4.2 兩岸人權價值差距的弭合

兩岸在公民與政治權利的認知與實踐之歧異，實是現階段兩岸交流中「先被擱置的障礙」，但因此也產生了疏離。台灣在民主政治實踐中所形成的民

主文化與價值，已經深入人心而不可逆轉了。對岸經應與百姓或許仍無法理解，因為對岸民眾對「民主政治」的負面理解，也是被妖魔化下的結果。但對經歷「一黨獨大」的台灣人而言，民主的生活方式彌足珍貴。也許龍應台在1986年8月11日的台北、以及2010年8月11日的北京，間隔25年仍重複講述的同一段話，可以對照出台灣的轉變與兩岸的差異，以及前者對後者所產生的疑慮與不信任：

今天晚上站在這裏說話，我心裏懷著深深的恐懼，恐懼今晚的言詞帶來什麼後果，我的夢想是，希望中國人的下一代可以在任何一個晚上站在任何一個地方說出心裏想說的話，而心中沒有任何恐懼。我們這一代人所做的種種努力也不過是希望我們的下一代將來會有免於恐懼的自由。²⁴

若未來兩岸能在上述的認知與價值上接軌，兩岸關係是趨統還是趨獨將不再是主要的問題。然而現階段兩岸在政治制度與價值上實踐與認知方面的差異，確實已成為台灣民眾對兩岸關係深化的顧慮(參見圖六)。如同龍應台所言：「如果我們對於文明的尺度完全沒有共識，如果我們在基座的價值上，根本無法對話，『血濃於水』有意義嗎？」²⁵所以，兩岸人權對話的長期目標，仍在於價值觀與規範尺度的對話與對接。兩岸的文化交流，若無包含前述議題與內容，僅是探討中華文化的內涵，又無史觀與教科書的對接、出版品與傳媒的相互落地發行與播映等後續配套措施之共識，實難克竟全功。

五、結語

台灣的民主轉型與在地人權的實踐經驗是敦促對岸將決策思維從國富兵強轉向文明多元的最佳借鏡。經驗的分享與持續的施壓同樣重要，這是台灣的軟實力，也是兩岸從物質利益互賴轉向價值制度對話的催化劑。台灣應藉助人權對話，主導兩岸在軟性價值與公民文化互動上的詮釋權。中華人權會開風氣之先，自去年六月起已逐步與對岸的中國人權研究會建立制度化的交流管道。

近年來，對岸的作為已顯示其「內築和諧社會，外塑文明強國」的意向。然而人權的實踐與文明程度的提昇需要時間，在反覆地進退與衝撞中一步一腳印的思量與試煉。²⁶大陸自1990年代起已從在地人權論述與國際人權規範的「衝突期」進入「磨合期」。不但將「人權入憲」，亦已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尚未批准)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還是聯合國人權理事會(UHRC)的成員。這種在地化的磨合歷程，同為華人社會的台灣人應比全世界任何人都更能理解且感同身受。除消極批評與指責之外，建設性的交流與對話或許更能發會台灣作為華人社會「人權領航者」的軟實力。故以人類安全作為兩岸人權對話的切入點，再將民權議題以文化交流的形式，納入兩岸對話的範疇，彼此在軟性價值、公民文化，甚至政治革新上交流與互勉，長此以往必定得以價值趨同來黏著兩岸人心、磨合兩岸思維差距。²⁷

尤有甚者，若從人類安全的視角看，在涉外事務上大陸的利益與台灣的利益其實有很多重疊之處。尤其是在以永續發展(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國際環境合作，以及對低度發展與發展中國家的發展援助上。²⁸大陸在完成去殖民化的歷程後，已不再是臥薪嚐膽的勾踐，逐漸轉型成為一個有自信且負責任的世界大國。²⁹在兩岸關係的處理上，藉由軟性價值的對話，相信對岸的政策與作為將更趨成熟與穩健。若對岸能進而開誠佈公地面對兩岸在人權價值與生活方式上的歧異，化異求同，在說服別人的同時也改變自己，實無需擔憂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局勢生變。誠如龍應台所言：

我對中國的希望是真誠的。但是請不要跟我談『大國崛起』，請不要跟我談『血濃於水』，我深深盼望見到的，是一個敢用文明尺度來檢驗自己的中國；這樣的中國，因為自信，所以開闊，因為開闊，所以包容，因為包容，所以它的力量更柔韌、更長遠。³⁰

本文初稿發表於中華人權協會中台灣人權論壇學術研討會(100年6月8日)。

《註釋》

- 1、參見燕繼榮，〈「中國模式」還能支撐「奇跡」嗎？〉，《人民網》2011年5月26日，<http://theory.people.com.cn/GB/82288/112848/112851/14748597.html>。
- 2、參見Paris, Roland. "Human Security: Paradigm Shift or Hot Ai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6, No. 2 (2001), p. 98.
- 3、參見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4、周志杰，〈人類安全：聯結國家安全、發展與人權的政策新架構？〉，《國際關係學報》(台灣)，26期(2008年)，頁179-198。
- 5、Emma Rothschild, "What is Security?" *Daedalus*, Vol. 124, No. 3 (1995), pp. 53-98.
- 6、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7、Lincoln Chen, "Human Security: Concepts and Approaches," in Tatsuro Matsumae and Lincoln Chen eds., *Common Security in Asia* (Tokyo: Tokai University Press, 1995).
- 8、其完整之論點為：(1)人類安全是普世的關懷，跟世界各地不論是富國或窮國的所有民眾息息相關；(2)人類安全的本質是相互依賴的；(3)早期預防比晚期干預更能確保人類安全，從上游對付的成本較從下游小很多；(4)人類安全是以人為中心的，關心人們在社會中如何生活和呼吸、能否自由地選擇、進入市場和社會的機會與途徑是否相等，不論他們是在動亂或和平的環境下生活。該報告將人類安全的目標界定為：(1)免於長期威脅的安

- 全，例如飢餓、疾病和衰退；(2)免於在日常生活中遭受各種形式或突如其來的危害，不論是在工作場所、家裡或居住的社群當中。UNDP, *op. cit.*, pp. 22-23。另有關於人類安全的七大範疇，除參見該報告外，亦可參見林碧炤，「全球化與人類安全」，人類安全與廿一世紀的兩岸關係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綜合研究院戰略與國際研究所，2001），頁1-17。
- 9、此外，2000年擔任聯合國祕書長的Kofi Annan於是年對聯合國提出的報告，用「我們人類」四個字，賦予人類安全更廣泛的定義：「人類安全的意義遠超過暴力衝突的消滅，它包括人權、良善治理、接受教育和健康照護的機會，以及確保每個人皆有實現潛能的機會。其中的每個步驟都能減少貧窮、達成經濟成長和避免衝突。免於匱乏的自由、免於恐懼的自由、以及讓未來子孫擁有健全的自然環境的自由。這些相互關連的區塊，有助於實現國家安全。」參見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0*, pp. 8, 111。亦可參見宋燕輝，「『人類安全』之發展與推動：亞太國家的態度及作法」，人類安全與廿一世紀的兩岸關係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綜合研究院戰略與國際研究所，2001），頁39-40。
- 10、參見Tadjbakhsh and Chenoy, *op. cit.*, pp. 41-47, 59-68；林碧炤，前引文，頁13-14；宋燕輝，「『人類安全』之發展與推動：亞太國家的態度及作法」，人類安全與廿一世紀的兩岸關係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綜合研究院戰略與國際研究所，2001），頁62。
- 11、四個方向為(1) 從國家安全到團體與個人安全：從國家向下延伸到個人；(2)從國家安全到國際制度、或超國家自然環境的安全：從國家向上延伸到生物圈；(3) 水平的延伸，包括所涉及各種安全類型與課題、以及不同的實體（例如個人、國家與「體系」），進而將安全的概念從軍事延伸到政治、經濟、社會、環境以及『人』的安全；(4) 確保安全（或監督所有「安全概念」）的政治責任也在延伸：從國家往所有方向擴散，往上到國際組織，往下到區域或地方政府，往兩側到非政府組織、輿論與媒體、以及無形的自然力量或市場力量，Rothschild, *op. cit.*, p. 55。
- 12、Ibid., p. 73.
- 13、Ibid., p. 111.
- 14、Chih-Chieh Chou, "Impact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s o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fter the September 11th Event," *政治學報*, No. 36 (2004), pp. 190-227。
- 15、Jack Donnelly,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2).
- 16、有關冷戰兩極對立對國際人權發展的影響，參見周志杰，「內外有別的人權倡議者？國際人權法在美國的實踐」，*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2卷第2期（2006），頁224-228，246-248。
- 17、相關討論可參見周志杰，「『國際人權法及實踐委員會』觀察會議報告」，*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2卷第1期（2006），頁179-188。
- 18、周志杰，「內外有別的人權倡議者？國際人權法在美國的實踐」，前引文，頁233-238。
- 19、根據2010年12月15日陸委會委託TVBS民調中心所做的民意調查：73%受訪者認為兩岸進行制度化協商，有助於兩岸的和平與穩定；72%受訪者支持兩岸以制度化協商方式來處理兩岸交流的問題。參見<http://www.mac.gov.tw/public/>

- Attachment/111317344517.pdf。
- 20、本表由作者自行發展。有關對立(rivalry)之概念與類型源自於William R. Thompson. "Principal Rivalri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39, no.2, pp.195-223, 作者加以修正發展,以期適用於當前兩岸關係之描述。相關應用研究參見周志杰,〈建立分析東亞區域安全的新架構:「區域性敵對」與「現狀浮動」的理論初構與適用〉,《戰略與評估》(國防智庫),1卷1期(2010年5月),頁1-22;周志杰,〈因應東北亞地緣權力互動的新形勢:現狀的認知、界定與浮動〉,前揭文,頁425。
- 21、本圖來源參見〈兩岸互動一年:馬總統滿意度〉,《遠見雜誌》,2009年8月號。民調為遠見雜誌民調中心施作(2009年7月16日),http://www.gvm.com.tw/gvsrc/200907_GVSRG_others.pdf。
- 22、例如相關議題的輿論報導,參見〈十二五、改革與公民權利〉,《旺報》(2011年3月17日),<http://news.chinatimes.com/wantdaily/11052101/112011031700557.html>;〈中國食品安全亂象叢生:監管滯後,被動執法何時休?〉,<http://www.chinanews.com/jk/2011/04-18/2981154.shtml>;〈別讓食品安全標準變公文〉,《人民日報》(2011年04月18日),<http://www.chinanews.com/jk/2011/04-18/2979364.shtml>;〈又到一年畢業季 大學生難就業拷問了誰?〉,《光明日報》(2011年04月18日),http://news.xinhuanet.com/edu/2011-04/18/c_121318184.htm;〈警惕房價「假摔」為宏觀調控「添堵」〉,《新華網》(2011年04月16日),http://news.xinhuanet.com/2011-04/16/c_121311678.htm;〈樓市調控進入「攻堅戰」房
- 價目標應有「民聲」〉,《新華網》(2011年04月17日),http://news.xinhuanet.com/2011-04/17/c_121314047.htm。
- 23、相關論述參見周志杰,〈國際專欄:兩岸外交休兵在非洲?〉,《中國時報》(2008年12月4日),頁A13。
- 24、龍應台,〈文明的力量:從鄉愁到美麗島〉《北京大學百年紀念講堂演講全文》,2010年8月1日。參見http://www.gcpnews.com/zh-tw/articles/2010-08-20/C1063_56079.html
- 25、同前註。
- 26、參見周志杰,〈建構中國特色的人權論述?中共將人權與新儒學結合之分析與省思〉,《人權會訊》,94期(2009年10月),頁27-29;周志杰,〈國際人權發展與台灣人權實踐〉,收錄於李永然、蘇友辰、周志杰、蘇詔勤合著,《聯合國人權兩公約與我國人權發展》。台北:永然文化出版社,2010,頁66-78。
- 27、參見李永然、周志杰,〈多邊人權治理與在地人權發展的磨合:臺灣的經驗〉,收錄於董云虎、陳振功主編,《人權與發展:概念、模式、途徑再思考》(第三屆北京人權論壇論文集)(即將出版),http://www.humanrights.cn/cn/zt/tbbd/3bjlt/6/t20101013_658096.htm。
- 28、相關論述參見前引文,頁76-78;周志杰,〈國際專欄:兩岸外交休兵在非洲?〉,《中國時報》(2008年12月4日),頁A13。
- 29、環球時報社評,〈中國不是臥薪嚐膽的勾踐〉,2010年10月26日。
- 30、龍應台,〈文明的力量:從鄉愁到美麗島〉《北京大學百年紀念講堂演講全文》,2010年8月1日。參見http://www.gcpnews.com/zh-tw/articles/2010-08-20/C1063_56079.html。

家庭共犯理論初探



蘇詔勤

中華人權協會監事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特約研究員

一、問題的提出

受儒家影響的華人社會，特別重視「家庭」觀念。例如前總統陳水扁先生涉嫌的貪瀆弊案，就是典型案例。媒體輿論各界都以「陳家弊案」或「前第一家庭弊案」稱之。但是在刑事法上，「家庭」¹卻不是一個犯罪的單位。從而，本文就是要針對這個問題，嘗試探討「共犯理論」的補充修正。

二、基礎理論

相對於經濟學上廣泛處理「家計單位」、行銷學上重視「家庭」作為消費單位的問題。法律學領域對於「家庭」的研究，則比較集中在民事身分法的範疇。顯示出法律對「家庭」這個社會最基礎單位的研究猶待充實。

在刑事法的「共犯理論」部分。例如四口之家，A、B、C、D四人共同犯罪，則這種情況至少有兩種態樣：(1)就是A、B、C、D四個自然人共同犯罪，至於夫、妻、子、女，也就是父母子女、手足關係等，單純只是他們這四個人之所以「在一起」的原因而已；(2)另一種情形就是以「家庭」作為犯罪單位。現行理論對此兩者基本上並不再予細緻釐清。

事實上，「家庭犯罪」至少存有三大特徵：(1)集體性²；(2)非純粹利他性；(3)非正式互動性。

而當以「家庭」作為犯罪單位，特別是表現在每個家庭成員，無法像一般犯罪，每個自然人個體，可作「自利」假設；及家庭內部互動無法像一般社會互動較具正式性、定型性與可觀察性時，現行架構在(1)個人主義、(2)理性自利假設及(3)社會正式互動下的共犯理論，似就有待修正補實。

三、家庭共犯的可能原型

以「家庭」作為犯罪單位的共犯集團，主要出現在財產犯罪領域。並且通常是理性計畫下的犯罪。

共犯成員似可分成四類：(1)家庭決策者：通常是男主人或女主人；(2)決策者以外之成員：包括子、媳婦、女、女婿；(3)結誼者³：包括義子女、及義兄弟姊妹；(4)其他合作者。

要特別注意的是，「共犯理論」以「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作為主要認定的標準，這在「家庭共犯」似不完全適用。

「家庭共犯」重視的是華人社會的親疏遠近，

甚至通常表現出重男輕女的現象。家庭決策者為了保護「家庭」的重要成員，往往將重要成員「排除在外」，使他們成為無辜者，但卻享有大部分的犯罪所得利益。

相反的，結誼者及其他合作者，這些較外圍的成員，往往是必要時可以犧牲的人。他們參與最多，但分得的利益最少，且必須承擔犯罪的大部分風險。

四、類推共犯理論的侷限

以「共犯理論」來解決「家庭共犯」，可認為是理論的類推適用。

通常的做法是(1)讓較外圍的成員轉成污點證人，以利犯罪的偵辦，並使他們因此可以獲得從輕處罰；(2)對於家庭決策者所要保護，雖得到最多利益但參與最少的重要成員，則儘量透過解釋的方式，以不適用親屬間的特別規定。因為，通常這些規定會更有利於這些重要成員，使他們逍遙法外。

儘管如此，仍有下列問題：(1)民眾是以「家庭」的概念，來理解國家刑罰權的發動對象，但實際上卻完全不是這一回事。因此，並不符合刑罰理論的「一般預防目的」；(2)要處罰家庭決策者所刻意要保護的重要成員，通常是非常困難的；(3)家庭內部

互動無法像一般社會互動較具正式性、定型性與可觀察性，這使得證據取得格外困難。

五、結語

「共犯理論」以「個人主義」的觀點，將「家庭共犯」予以拆解，似有未當。本文認為，刑事法領域也要全面檢討並重視「家庭」這個制度。

「共犯理論」似有補充修正的可能，當經認定是「家庭共犯」案型時，似宜捨棄以「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等作為唯一的認定標準，而可加入「親疏遠近」及「主要獲利」等輔助判斷要件才是。而相關刑事立法也應做這方面的調整與補充。

《註釋》

- 1、文中沒有例外說明的，均是指華人家庭。
- 2、指與「個人主義」相反。盛洪，〈論家庭主義〉。
<http://www.china-review.com/cath.asp?id=19834>。最後瀏覽日期2011年9月12日。
- 3、參見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E%A9%E7%88%B61>。最後瀏覽日期2011年9月12日。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每三個月舉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並多次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民國69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以來，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來，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及劃撥帳號：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環境權與土地： 以台南市空地管理政策為例

蘇原弘 周志杰



台南市政府民政局科員

本會常務理事、國立成功大學政經所副教授

壹、政策背景說明

環境是人類賴以生存、生活及活動的空間，在1987年「世界環境權宣言」中提到，「保護環境應成為全人類共同的目標」¹，人類的基本權利需要在一個健康、安全、乾淨的環境下才能維繫，人民可要求擁有一個舒適、健康而合於居住與成長的環境，拒絕污染及保障生活、生態環境，而政府更應負擔起環境保護義務，針對危害生活空間、污染環境之情事加以制約與監督，以確保現世代與未來世代人民享有公平、合於生存環境品質之環境權利。所謂環境權(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 EHR)是以環境為介面所牽涉到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所衍生的權利問題，其法理概念係源自於公共財(Public goods)的自然權(Natural rights)思想，環境權的特性在於具有跨領域、跨世代正義(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的性質，一般可指對自然生態及生活週遭環境可享有之利益狀態²。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資料指出，預估2025年時，全世界將有61%的人口住在都市裏³，都市人口多、密度高、異質性高，在環境中常會發現若干閒置的空地，有些位在不明顯的社區巷弄內，也有位於主要道路旁或重要路口處，近年來各地方政府率皆

推動各式之環境綠美化計畫，但對於空地管理之專案制度尚屬罕見，大部分的解決策略僅係依靠公部門人力臨時機動清理，除缺乏固定機制以外，也使得空地資源無法有效利用，導致空地欠缺適當的清理維護，雜草叢生、廢棄物堆置，直接影響到整體市容的發展，但由於空地管理層面牽涉到私有財產權、法令規範、公有土地使用權的取得、政府財政等相關問題，使得空地環境的改善需要地方政府投入更多的心力來構思對策。

貳、台南市空地管理策略分析

一、政策問題分析

「空地(vacant land)」一詞，在理論上並無絕對之標準與定義，其性質概與Tranick(1989)所稱之「失落空間」(Lost Space)較為相近，概指位於建物林立或人口居住密集社區內因房舍拆處或建物週邊之畸零地，或是機能衰退地區因為種種原因未進行再開發，規劃分割剩餘的土地⁴，以歷史過程來說，台南市是一座古城，人文薈萃，早期以先民開發聚落為核心，由中心區域向外圍漸進延伸擴展，近年來由於都市發展快速，建物拆遷交替而產生許多零星土地閒置的狀況，在空地眾多的環境中，極適合傳染病媒孳生繁衍，加以氣候高溫潮濕，居住

人口密集，一但出現傳染病例便很容易大規模的蔓延，舉例而言，台南市於2007年所爆發本土性登革熱的流行，學者專家咸認為與市區內之空地髒亂有直接的關聯⁵。

二、政策規劃分析

以實務性而言，空地問題在公共財的特性上無法單純以「供給性」或「服務性」的措施來滿足民眾的需求，必須有專門的法令來作為執行的標準，以公權力介入是必然的手段，台南市於2002年將空地問題正式納入市政議程討論，成立空地專案小組，制定「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台南市市有空地認養維護管理辦法」草案⁶，並於2002年5月送議會審議通過，2003年1月21日公布實施，成為我國第一個全面管理空地的縣市政府。在政策的積極層面上，由市府致力與空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取得同意權，將雜亂處闢建為綠美化、臨時停車場、簡易運動場，在消極層面上，則透過市容查報機制，對於未配合清理者予以罰鍰處分，避免空地所有權人怠惰並促使其加強環境整理。

三、政策執行分析

以近代的政策執行觀點來說，政策的設計必須使民眾有充分參與之機制，才能符合民意之需求，台南市在空地管理之執行機制上，公部門以市政府民政局長為主管機關，輔以其他局處單位，依其所掌職務範圍共同協助，進行服務整合，對外則鼓勵參與，藉由「社區自主」、「由下而上」來作為推動空地管理之執行原則，這種由基層主導的反向操作機制，相當程度把社會力和政府資源互相整合，共同營造政策產出之效果。市府現階段推動空地管理之主要策略為空地列管、空地清理、空地認養等三大面向，分述如下：

（一）空地列管

空地管理首要瞭解各行政區內空地分布概況，以作為後續查報、清理、認養之資訊來源，由業務主管機關於年度初始依實施計畫請各區公所調查轄

內社區空地之增減及變化情形，並製成統計數據送府彙整列管，俾利空地維護作業得以有計畫性、效率性徹底實施。

（二）空地清理

台南市轄內空地數量眾多，如無人力適時加以整理，隨著時間長久容易形成雜草叢生及廢棄物堆積的髒亂情形，台南市政府自2008年起積極推動「綠草如茵計畫」⁷，依空地列管地點全面實施割草及髒亂清理工作，積極運用各里、社區志工及部份短期促進就業人力協助清理作業，循環維護空地認養地點整潔與綠化。

（三）空地認養

空地管理需要投入大量經費與人力，為減輕財政負擔，市府積極鼓勵基層里、社區、企業、團體參與空地認養之行列，將市區土地尚未有使用計畫者依認養程序交由基層認養，相關程序訂有要點作為執行的標準，由認養雙方簽立契約明示其權利義務，認養單位取得使用同意後即可依現地需要改造空地景觀，現有空地認養類型計有綠美化、臨時停車場、運動場等三類。

參、政策成果與成效

台南市空地管理政策統合了過去在環保衛生、都市發展、工務建設等方面各自經營的作法，秉持市府「低碳綠能、永續大台南」之施政方向⁸，利用在地資源，引入人文創意，以跨部門合作方式來推動空地環境改造，歸納台南市實施空地管理政策各項績效列舉如下：

一、改善市容環境景觀，打造城市新風貌

透過空地管理策略之運作，在整體執行的架構中適度導入公權力，以法令的強制力補正空地環境的外部性，將市場失靈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配合空地認養機制之實施，於完成認養程序後，即授權認養單位著手整頓，市府也鼓勵在認養地點明顯處種植花卉，達成城市公園化的目標。經統計至100年度認養成果合計1,229塊，面積217.15公頃⁹。

二、建立公私協力機制，強化社區參與管道

空地管理之主要標的是社區內之空地環境改造，政策的走向必須要地方的發展相結合，台南市於2003年由空地認養人、企業、團體及里、鄰、社區等代表共同成立「台南市公園及空地認養人協會」，藉由社區參與式的實作，提昇社區規劃及執行公共事務的能力，並作為本市推動空地認養心得之交流互動平台¹⁰，透過舉辦講習座談及外地參訪，邀請專業社造學者解說環境改造實際作法，以經驗傳承方式充實專業，提升綠美化成效，是市府在推動空地管理政策上之協力夥伴。

三、進用短期就業人力，清除空地孳生病媒

對於負責認養維護之里、社區而言，首要面臨的是人力不足的困境，市府近年來配合中央勞委會申請多項短期就業機會，例如多元就業方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等¹¹，進用失業勞工協助整治空地髒亂點，執行割草作業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以基層人力清除空地孳生病媒之危害，自市府推動綠草如茵計畫後，配合衛生單位其他防疫措施，登革熱病例即有明顯下降之趨勢¹²。

肆、政策檢討與建議

空地管理目標並不只是在施作一些實質環境，最重要還是如何建立一種永續長久的制度，基於政府的角度而言，在政策執行後所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與當初設計者所預估的情勢出現落差，業務部門必須對於其實施成效加以衡量、監測，考核相關人力物力等資源實際投入及操作之過程，透過評估加以導正改善，以符合政經環境變遷的需要，對於政策應修正之事項，茲歸納建議如下：

一、政策定位不可偏移

對於都會地區而言，空地數量的多寡及如何處置對於地方政府無異於是一項必須面對的課題，然而無論清理或是認養均屬臨時性治標之道而非治本之道，基於長遠考量，地方政府應以積極的態度加以徵用、開發、闢建硬體公共建設，以民生機能

調節，就綠地而言，應以開闢公園為主，其他小型綠化為輔，以停車空間而言，應以公立停車場設置為主，其他臨時停車地點為輔，為市民的生活空間創造有利且長久的休閒設施，才能確保都市在不斷擴張膨脹的過程中，有明確的發展方向而不至於模糊失焦。

二、強化私部門合作意願

市府推動空地管理之主要構想係在於結合民間參與，以減少市府財政負擔，將空地提供公益使用，達成公私互利雙贏之成效，以本項政策而言，私部門的參與意願是決定績效之主要原因，所以市府必須思考如何強化制度面的誘因設計，以現階段規定而言，空地提供公共使用獲得獎勵必須符合一定的條件，申請手續繁雜且限制頗多，可以考慮將獎勵統合採一定方式處理（如減稅），擴大適用範圍，讓更多地主更為明確且直接感受到因參與政策而受益。

三、由都會到鄉村逐步推廣

縣市升格後政策所面臨的衝擊即是如何解決城鄉風貌的差異性，由於現階段各行政區對於空地管理政策之接受程度有所差異，以需求面而言，在都會地區與鄉村地區對於景觀需求程度不一，都會區較注重綠美化植栽，而鄉村地區較傾向於實用設施，建議可採期程目標作為政策依據，分設短、中、長期目標，先由各行政區擇取適當地點施作認養示範點，建立指標性綠美化地區，以後設逐步推廣至全市各區空地，在法規與行政作業一體的原則下，由都會區逐步推廣至全市，促進區域競爭力的提升與永續發展。

四、尋求民間企業團體資源挹注

在市區內闢建綠地當然須加以人工施為，在實際操作空地改造的過程當中，從設計到施作通常需要為數可觀的工程費用，市府推動空地管理之原意即是希望以最少的經費、最經濟有效的方法、以減少市府財政支出，最適合的作法應是鼓勵里長或民

意代表對於管理績效的重視，募集民間資源以促成政策長遠的發展，另一方面利用媒體聚焦宣導，讓民眾肯定里長或民代對於地方的貢獻，利用認養效果誘發其政治企圖，使得基層政治領袖願意配合加入，自主尋求外界資源投入，共同維護空地認養成果，使得政策運作產生最佳效果。

伍、結論

現代化城市發展的主要關鍵，取決於整體質感的提升，人文、建設、環境三者不可或缺，應緊密結合共同成長¹³，以永續的觀點來說，「空地管理」所代表的並非只是一項計畫或政策，而是一種精神，從對內的權責分工到對外的宣導說明，都是執行單位經過不斷的努力，從空地的基礎整理、配置規劃到改造執行，透過溝通與協調，希望能將理念落實到基層，讓民眾成為市府的夥伴，共同營造符合人性需求的多元化生活空間，面對改制升格之後的挑戰，未來台南市仍應持續加強空地管理之內涵，由社區根據自己居住環境的條件和特色，將空地改造成為最貼近日常生活的好去處，共同營造大台南成為「一個適於做夢、幹活、戀愛、結婚、悠然過日子的好地方」¹⁴。

《註釋》

- 1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1972。
- 2 Johnston, B.R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Human Ecology, 111-123, 1995.
- 3 胡淑貞、吳玉成, 〈台南市健康城市白皮書〉, 2005年, 頁1。
- 4 Roger Trancik 原著, 謝慶達譯著《找尋失落的空間---都市設計理論》, 田園城市, 1996年。
- 5 林巧雯, 《回顧2007年台南縣市登革熱流行》, 疫

情報導, 2009年, 頁376。

- 6 〈府城發展策略：都市小針美容術—空地空屋管理〉, 台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http://www2.tncg.gov.tw/search.asp>。
- 7 綠草如茵計畫為2008年8月由時任許添財市長指示成立之專案計畫, 由民政處統籌執行全市空地割草清理以及後續認養維護作業。
- 8 〈建設新台南十大旗艦計畫—低碳綠能永續大台南〉, <http://www.tncg.gov.tw/tainan>。
- 9 台南市政府民政局彙整提供。
- 10 許添財, 〈台南健康城市V.S.非營利組織〉, 《打開國會看法案! 開放國會與公民參與資訊數位典藏與應用計畫》, 2011年。
- 1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我國促進就業措施對就業的影響分析研究〉, 2007年, 頁18。
- 12 台南市本土型登革熱病例自2007年1804例高峰逐年下降至2011年3例, 資料來源: 衛生署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http://nidss.cdc.gov.tw>。
- 13 劉維公, 〈風格城市, 台灣城市發展需要新思維〉, 數位時代, 2007年。
- 14 節錄賴清德市長99年12月25日就職演說。



蘇友辰理事長暨許文彬名譽理事長 榮獲2011年優秀公益律師特別報導

荊 靈

中華人權協會秘書

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律師公會共同於2011年9月3日上午9時30分，假台中市新天地餐廳北區店5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民國100年第64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總統馬英九、民進黨主席蔡英文及司法機關首長均受邀出席，現場更有來自全國超過一千兩百位律師共同與會，大會特別頒獎給由全國遴選出來的二十六位優秀公益律師，表揚其發揮法律專業，維護人民權益的貢獻。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及許文彬名譽理事長所敦請律師界菁英組成的「蘇建和案」義務辯護律師團因首開電子設備輔助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言詞辯論之先例、開創革命性之刑事辯護策略與理論、彰顯憲法保障公開審判之基本人權及民眾知的權利、喚起國人對司法人權的重視而獲選為「2011年優秀公益律師」。



馬英九總統與「蘇建和義務辯護律師團」優秀公益律師合影



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在「建國百年第六十四屆律師節慶祝大會」中，頒發「優秀公益律師獎」給本會蘇友辰理事長，並當面以「實至名歸」美言嘉許。

蘇建和案，原是蘇建和、劉秉郎及莊林勳三人被控「結夥強盜、強姦、殺人」等罪名經最高法院於1995年2月9日判決死刑定讞的重大刑事案件。因緣際會，經蘇友辰理事長與許文彬名譽理事長共同努力，並結合社會各界組成的「死囚平反行動大隊」全力支持，於2000年9月獲得最高法院裁定准許再審，台灣高等法院並於2003年1月11日改判無罪當庭釋放。嗣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囑再（一）審於2007年6月29日又改判有罪死刑；被告上訴，最高法院又發回更審，經台灣高等法院囑再更二審於2010年11月12日再度判決無罪，但最高法院於2011年4月21日又撤銷無罪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

院更審，至今仍然繫屬高等法院審理中。依照《刑事妥速審判法》第8條規定，本次更審如能三度判決無罪，檢察官即不能再上訴，二十年生死纏訟的悲劇應可落幕。

2000年11月台灣高等法院蘇建和案開始再審程序，為因應此一歷史性的審判，蘇友辰理事長及許文彬名譽理事長召集組成的義務辯護律師團成員不計毀譽，為追求一共同信念奮鬥不懈，至今已逾十載，是台灣目前持續運作最久之公益訴訟義務辯護律師團隊。



蘇建和案義務辯護律師團(上排左至右：羅秉成、葉建廷、顧立雄、尤伯祥；下排左至右：許文彬、蘇友辰、古嘉諱)

蘇友辰理事長在受獎後發表感言指出：蘇案義務辯護律師團所堅持的信念是，蘇案是司法功能不

彰，採証嚴重失誤所造成的冤案，他們三人也是檢警司法人員不公不義所鑄造的犯罪被害人，值得大家同情相助。因此，我們義無反顧，一本「反刑求，救無辜，重建司法正義」的初衷，協助法院發現真相，相信司法能夠勇於承擔，透過一次公正而嚴謹的審判，被告應該可以獲得平反，還他們應有的清白與公道。雖然不正義之後的最後正義總是會遲到，但我們將繼續奮鬥，直到那一天的降臨，絕不放棄。

蘇案堪稱台灣司法史上最受矚目及最具爭議性的案件之一，在民風保守、司法改革尚未開展的年代，蘇友辰理事長及許文彬名譽理事長為三名素不相識的年輕人挺身而出抗司法，自一九九一年起前後奮鬥二十年，促進了台灣刑事訴訟、警察辦案及鑑定採証等制度的改善，為台灣司法改革史上寫下劃時代的一頁！

建國百年，律師節的慶祝活動，除了優秀公益律師的表揚外，更重要的是司法的自我反省。馬英九總統在致詞時表示「司法正義本來就是人權的一部份，不是奢侈品，是每個人應該擁有的。」期望無論在朝或在野的司法人員在慶祝的同時，都能夠深切思考司法改革的意義與價值，體認人權的可貴，以及追求正義的真諦！


中華人權協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 · 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5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裡，
一個個幼小孩子，
肩上背著的，是鋤頭而不是書包；
腳下踏著的，是泥濘而不是鞋子；
這群孩子，沒有機會可以大聲唸出故事書的內容
因為沒有一個地方讓他們學習讀書認字。
相較於台灣小學的學童，
唾手可得的豐富教學資源、師資設備，
對這群弱勢族群孩童而言，卻是如此遙不可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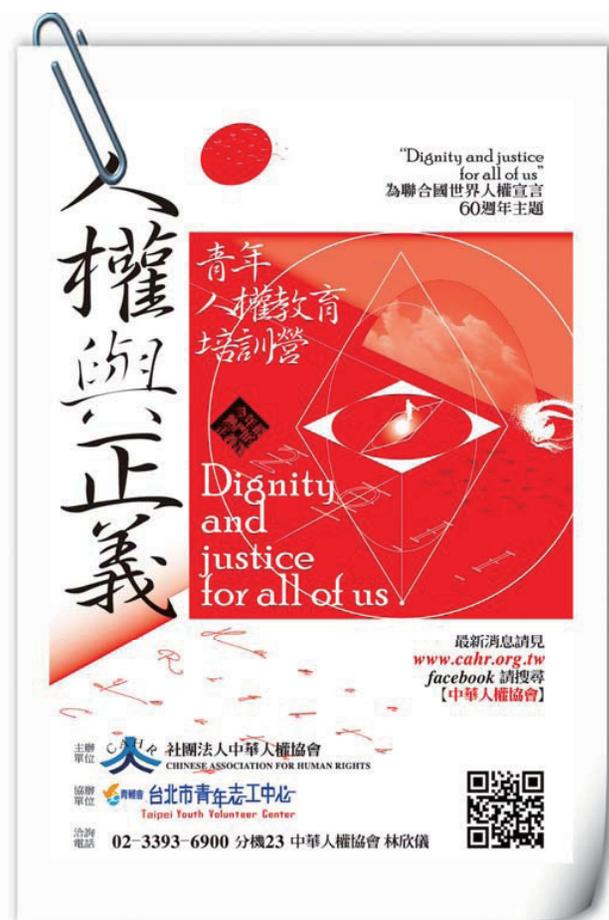
**教育是需要基礎而完善的長期計畫；
有了您每月500元的幫助，
可以讓克倫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 (02)2395-7399 或 E-mail至 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人權與正義



有鑑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已於2009年12月10日開始施行，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的規範也已成爲我國國內法律之一部分。然而一般人對於國際人權的概念以及其效力等問題，卻仍相當陌生，且多有誤解以爲與自己毫無關涉，或是流於以自己的觀感與偏好作論述，導致對人權價值的認知越來越模糊。針對此等缺失，本會訂於今(2011)年10月15日及10月22日分兩梯次假台北市青年志工中心舉辦「2011年青年人權教育培訓營」活動，主題係以「人權與正義」間之關係作爲人權論述之基準，邀請長期關懷人權教育議題的專家學者，以專題講座方式，有系統的從國際人權與國際正義、社會正義、租稅正義和司法正義等議題，加以說明及探討，以培育國家未來掌舵者能正確認知人權概念，俾利建設蘊涵人權文化的社會。

彩繪孩子的夢想未來

—2011年泰緬邊境兒童

助學方案公開勸募活動



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駐紮泰緬邊境達 16 年，持續提供難民營及偏遠山區近五千個弱勢孩童每日的教育服務及營養午餐。為籌措兒童助學經費，TOPS 自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舉辦「彩繪孩子的夢想未來——2011 年泰緬邊境兒童助學方案」公開勸募活動。

自 1996 年以來，TOPS 在難民營建立幼兒照護體系，推動學前幼兒發展計畫與社會服務，致力為難民孩童創造學習成長環境。年度所需經費超過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近年來，國際糧食價格飆漲，難民營幼童營養午餐經費 2009 年被迫從每餐 3 塊泰銖漲到 5 塊；泰國經濟快速發展，通貨膨脹使計畫支出經費逐年升高。

儘管長期服務獲得許多民眾支持，但仍不足支應龐大需求，TOPS 於今年推動「泰緬邊境兒童助學方案」公開勸募，希望匯集一點一滴的愛心捐輸，為泰緬邊境超過五千名弱勢孩子提供教育服務計畫，照顧身心成長，創造良好快樂的學習環境。

捐款方式	捐款程序
郵政劃撥	至全國郵局索取劃撥單，填寫捐款人姓名及聯絡資料，並填妥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及劃撥帳號：18501135
信用卡	請上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網站下載捐款單，將授權資料填妥後以傳真、電子郵件、郵寄等方式寄回台北辦公室（地址：台北市 100 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7-11 統一超商	於全台 7-11 之 i-bon 點選繳費-慈善捐款，並依指示操作繳費

7-11之i-bon捐款流程！



1. 選擇第一格繳費



2. 選擇慈善捐款



3. 選擇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4. 選擇同意，我接受



5. 輸入捐款金額



6. 輸入電話號碼



7. 選擇確認，列印繳費單



8. 列印單據至櫃臺繳款

圖片資料來源：統一超商、統一安源資訊



人權新聞園地

《政治、司法人權》

駐港機構更名 總統：尊嚴保障

台灣駐港機構「中華旅行社」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總統馬英九今天表示，這不光是名稱改變，也包括地位的提升、尊嚴的保障等實質變化，確實是45年來一大突破。身兼國民黨主席的馬總統聽取報告後指出，這樣改變之後，不光是名稱的改變，也有很多實質的變化，包括地位的提升、尊嚴的保障。

俄沉船事故百人死亡 2船長見死不救將調查

俄羅斯日前發生了一件沉船意外，一艘超載的郵輪「保加利亞號」在暴風雨中不幸沉沒，造成多人死亡和失蹤。而根據俄羅斯官員表示，目前已經證實有百人在這場意外中不幸罹難。僅能承載140人的「保加利亞號」，在沉沒前承載著208人，而事故後僅有79人獲救，目前還有29名失蹤者的遺體未尋獲。此外，根據《俄新社》的報導，俄羅斯偵查機關正對於「阿爾伯特號」、「杜奈斯基號」兩艘船的船長進行刑事立案調查，原因是他們在航行時經過「保加利亞號」事發地點窩瓦河(Volga River)，卻沒有為遇難乘客提供幫助。根據俄羅斯法律，「船長不向遇險人員提供幫助」，最高可判兩年以下監禁。

綁架還撕票! 道歉死刑改判無期?

宜蘭有個大地主林松吉之前被綁架撕票，嫌犯陳春富之前都被法官重判死刑，不過因為他在法庭上跟死者家屬道歉今天更五審法官改判無期徒刑，

帶著手銬腳鐐走向囚車。就是這麼一聲對不起，陳春富逃過一死改判無期徒刑，只是法官輕輕放下卻讓死者家人很不滿，因為當時陳春富被逮捕到案時，模樣很冷酷，還堅持自己不後悔下手殺人，死者家人久久無法釋懷。

地方可設性交易專區 娼嫖都不罰

行政院會昨天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明訂地方可設置「性交易專區」，在專區內從事性交易及媒合性交易都不處罰；但在專區外的性交易，不論娼、嫖、媒合者，都會受罰，最重罰鍰三萬元。不過，目前多數縣市對成立性交易專區均持保留態度，無一縣市政府願表態設置性交易專區。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表示，美國執行墨西哥國民死刑為違反國際法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Navi Pillay於星期五批評美國於前一日執行墨西哥國民Humberto Leal Garcia死刑，表示判刑違反國際法。Pillay表示，美國拒絕提供Leal Garcia接觸領事的管道，不符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36條的規定。雖然1998年Leal Garcia因為謀殺而在德州被判處死刑，Pillay指出該州執行死刑的深遠影響。

寧靜樂土爆血腥 挪威人難置信

挪威人民今天對他們平靜的國度竟發生血腥爆炸事件，感到驚愕而無法置信。挪威480萬人口及其憑藉豐富石油收益以挹注的民主福利國家，對昨天發生的連環攻擊事件毫無防範。這是該國自二戰

以來，最嚴重的暴力事件。大家都感到不解，何以僅憑1名男子就能在奧斯陸引爆1枚大型炸彈，炸死7人並炸毀主要政府建築物，然後平靜地射殺85人；也懷疑，他們的國家是否還能維持原貌。配備自動武器的軍人駐守在奧斯陸市中心的主要建築外，並將某些街道加以局部封鎖。

江宜樺：公布性侵犯個資有爭議

對於白玫瑰運動要求部分公告性侵犯個資，對戀童癖犯採取化學去勢等做法，內政部長江宜樺昨表示，目前經跨部會討論的共識，是希望不要採取化學去勢等激烈做法；至於是否公布性侵犯的個資有爭論，社會團體看法不一致，贊成者認為可提醒社區婦女防範，反對者則認為公告個資會妨礙更生人重返社會的機會，並衍生可能有人動用私刑等問題，未來如能找到折衷方案，爭議或許會解決。

歷時23年更11審陸正案 主謀邱和順死刑定讞

纏訟幾達23年的學童陸正被綁架撕票案、女保險員柯洪玉蘭遭強盜分屍案，最高法院昨天審結，主謀兩案的邱和順被判兩個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將執行一個死刑；同案被告林坤明判處十七年徒刑確定，邱和順的同居人吳淑貞獲判十年確定。邱和順已是今年第十一個死刑定讞犯，將死刑犯再推升累積至五十人。

役男出國留學限制 8/1起放寬

內政部修改的「役男出境管理辦法」，2011年8月1號起實施，放寬役男出國讀書的限制。內政部役政署表示，新的管理辦法規定，役男只要在19歲取得國外學校的入學許可，並在滿19歲該年的年底前出國就學，就准許出境；如果想到大陸念書也比照辦理，不過就讀的學校僅限於獲得我國教育部承認的大學。

病歷竟當便條紙 萬芳洩個資

一位病患日前赴萬芳醫院二樓牙科櫃檯諮詢，

志工交給他的便條紙背面，竟是另一位民眾的私密病歷資料！身為台灣首家二度獲得JCIA國際醫院評鑑認證的醫學中心竟發生這樣的錯誤，該認證特別重視病人安全、權益隱私和服務品質。如今卻發生病人個資外流事件，顯得格外諷刺。

陸正案定讞 死囚再提非常上訴

纏訟近24年的陸正撕票案，主嫌邱和順在上個月遭判死刑定讞，辯護律師團不服認為，全案包括邱和順在內，有多名被告的自白，都是取自刑求逼供。因此向高檢署提出非常上訴，陸正父親說，律師此刻聲請再審，無疑是再拖延時間等特赦，法官的眼睛雪亮，不可能成功。歷經24年官司纏訟的陸正案，在二審時，就更審不下數十次，隨著律師團為死刑犯邱和順，提出非常上訴，也讓這起已經定讞的案件，再掀波瀾。

車臣衛隊 擄民女當性奴 11女陷地獄 向總統求救竟遭槍斃

車臣共和國總統卡迪羅夫(Ramzan Kadyrov)坐擁二妻，直言女人為丈夫財物，他手下衛隊更荒淫殘暴，英國《周日泰晤士報》昨披露，衛兵強擄民女當性奴。至少11名年輕女子被扒光禁錮，每天遭強暴，身心受創，有人試圖向卡迪羅夫求救，最後竟落得遭槍斃下場。人權團體痛批車臣女性待遇比流浪狗不如，呼籲各界關注。

無罪推定非空談，人民行動拼正義

建國百年，眾所矚目的「蘇案」已經邁入第二十年。2010年11月12日，高等法院第二次做出蘇建和等三人「無罪」的判決，並首次於判決書上明確承認蘇建和有被刑求之事實。但很快地，今年四月最高法院卻再次駁回高院判決。所有的審判程序，又要重新來過。他們已經用了自己的生命與青春？月，告訴台灣社會，「無罪推定原則」不能只是法條上的文字，更應該要刻印在每一位國民的法治信仰與司法體系的判決當中，否則冤案將無法窮盡。蘇案平反

行動大隊特別選在這一天，邀請民眾一起站出來，以「人體拼字行動」，喚起台灣社會對於「無罪推定原則」的嚴肅思考。

舉報不適任檢察官 法務部竟只收到1人名單

法官法明年七月就要上路，其中也對檢察官設立淘汰機制。不過，法務部表示，日前已經先針對不適任檢察官，要求各地檢署全面清查，卻只有一個地檢署舉報一名檢察官。法務部長曾勇夫對此並不滿意，要求各地檢署仔細清查，重新檢討，揪出能力不足或者私生活有違常規的檢察官。法務部提前在2011年，先要求各地檢署舉報，看看有哪些檢察官不適合在當地任職，不過，2011年七月份調查結束之後，卻只有一個地檢署舉報一名不適任的檢察官。法務部長曾勇夫對於這樣的結果並不滿意，要求重新檢討名單，重建民眾對司法的信心。

剃光頭關狗籠 英驚傳奴隸集中營

經過祕密跟監和長期調查，英國警方從一個吉普賽篷車隊營區中，破獲一個奴隸集中營，救出廿四名關在狗籠、頭髮遭剃光的現代奴隸。消息傳出震驚了英國社會。警方突襲比德佛郡（Bedfordshird）的篷車營區，赫然發現被關在窄小擁擠空間內的奴隸，並拘捕了四男一女。警方表示，將擴大調查此一涉及愛爾蘭吉普賽人和幫派間的販賣人口不法活動，並相信，全英至少還有上百名受害者。有的被關了數周，有的則數年，其中一名奴隸，則被剝削掌控達十五年之久。這些人大多是弱勢族群，包括遊民、酗酒、毒蟲或有精神疾病者。他們多半是在慈善機構的免費食堂中，遭到誘拐。

老手要退 菜鳥怯場 找嚙劊子手 國慶後槍決10死囚

法務部今年3月槍決5名死囚後，半年來又有16名死囚陸續被判刑定讞，人數已暴增至51人，法務部規劃在國慶日後槍決10名死囚，但全台負責執行死囚槍決的法警槍手（俗稱劊子手）只有10多人，且得背負沉重心理壓力，最近一位擁有槍決80多名死囚

經驗的劊子手欲退休，竟驚動檢方高層強力慰留，深怕槍決死囚任務開天窗。

《勞動、經濟人權》

抗議退休制度改革 英國工會發起大罷工

英國工會發起大罷工，許多教師、航管、海關及公營事業員工，走上街頭，民眾行的權利及學生上課都受到影響。倫敦警方星期四共逮捕24名違法及企圖鬧事的份子，多數在當天獲釋。工會估計昨天倫敦的示威，大概有一萬五千人參與，CNN的記者所在的那個地區，警察和媒體比抗議群眾還要多，警方一度關閉特拉法加廣場的出入口，其他像是曼徹斯特、布萊頓以及格拉斯哥等城市，示威活動的參與人數頂多幾千人，當局說這次罷工的規模不大，所有部門也正常運作，官員批評抗議者太沉不住氣，有關退休制度改革的構想，還在磋商，目前一切都還沒有定案，工會則揚言如果政府不打消改革退休制度的念頭，英國將面臨自1926年以來，最大規模的罷工，那一年，英國有175萬勞工走上街頭，大罷工持續了九天，對國家經濟造成不可承受的傷害。

不滿老闆 逾7成上班族不幸福

根據1111人力銀行調查，近7成4上班族對任職的企業感到不幸福，不幸福的主因來自於不認同「老闆/主管作風/企業文化」、「無發展性」和「升遷制度不明顯」。根據1111人力銀行今天公布的「上班族幸福企業調查」，結果顯示，在職的上班族中有73.68%認為在所任職的企業感到不幸福，若以60分為及格分數來自評任職企業的幸福指數，平均63.4分僅在及格邊緣。

麵包師猝死非過勞 家屬哭訴

一位在台北市上班的麵包師父楊旺璽，2010年8月，意外猝死在麵包店，驗屍報告認定，是溫度變化引起心因性休克，家屬向勞委會申訴是過勞死，卻兩度遭到駁回。死者媽媽今天召開記者會，哭訴勞

委會只替資方講話。不過麵包店老闆也出面，反控是家屬想要勒索。死者家屬和麵包店老闆，兩造說法兜不攏，勞委會也認定不是過勞死，兩度駁回家屬的申訴，問題是，完全沒有打卡紀錄，要怎麼認定死者不是超時工作！哭訴勞委會，只替資方解套，但是家屬不放棄希望，已經改採司法途徑，委託律師一狀告上法院，要從法律層面，替死者討公道。

460萬青年勞工 平均年賺不到54萬

「青貧一族」現象加劇！主計處調查顯示，去年國內未滿四十歲、約四百六十萬名的青年勞工，平均年所得不到五十四萬元，不僅倒退十四年前水準，十五年來約只增加兩萬元。此外，夫妻皆不滿四十歲的雙薪家庭，只要扶養兩個孩子，又住在台北市，就可能淪為官方定義的「中低收入戶」，成為名副其實的「青貧一族」。會形成這種現象，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院長梁國源分析，資本家「錢滾錢很容易」，勞動者的報酬在全球化、自動化浪潮下，反而走向停滯局面；尤其是這些薪資水準本來就不高的年輕人，政府必須多在相關政策上著力，如稅制改革、社福制度等，協助「青貧一族」。

六輕找嚙人 別妄想廉價外勞

媒體報導台塑六輕日前頻頻抱怨工作找嚙人。對此，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日昨表示，只要台塑六輕提出職訓本勞的要求，勞委會將主動花錢代為培訓勞工，但台塑六輕要承諾雇用這些受過職訓的勞工，而不是光在那邊妄想政府會開放「廉價」的產業外勞來台工作。職訓局官員進一步指出，台塑六輕要聘雇勞工，政府願意代為培訓，但到目前為止都以提升本勞就業為主，如果廠商只想要等「廉價」的外籍勞工，跟目前政府只考慮到失業的台灣勞工有落差，勞委會職訓局並沒有考慮到額外引進產業外勞，希望廠商不要存有癡心妄想引進「廉價」外勞的心態。

修法放寬家庭照顧法 勞委會同意研議

南瑪都颱風來襲，部分縣市宣佈「停課、不停

班」，引發民眾抱怨家中兒童無人照顧，馬英九總統29日指示勞委會研議放寬「家庭照顧假」標準，讓民眾請假在家照顧，也能給付薪水，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回應，將會邀集學者、專家及勞、資團體召開會議並取得共識，研議修正性別工作平法相關規定。

《環境、醫療人權》

活體移植 考慮開放非親屬捐贈

同居人、好友未來可望能捐肝、腎給另一半及朋友！衛生署日前著手評估「非親屬」活體器官捐贈的可能，討論放寬現行法規活體移植，只限五親等以內的血親或配偶器捐限制，讓同居人也能捐肝、腎給另一半，甚至好友也能捐器官給朋友，但施行沒有時間表，將先廣徵各界意見。石崇良說，現今少子化的社會，兄弟姐妹愈來愈少，「五親等內可能找不到人」，才著手評估非親屬間活體器官捐贈可能，不排除將非婚生子女也納入討論，但如何避免買賣器官歪風橫行，還需進一步討論。

救人不罰 將入緊急醫療法

未來，在路邊、公共場所看到有人猝死、心肌梗塞，救人不慎出錯，可望免除刑責，衛生署希望在今年年底修正緊急醫療救護法，將國外「善良的撒瑪利亞人法」的救人不受罰精神納入緊急醫療救護法，讓民眾不致因救人而背負法律刑責。

反對隱私全都露 愛滋團體請命

台大醫院誤植愛滋器官引發外界恐慌，愛滋病是否應註記在健保卡上引發討論。愛滋團體與同志團體不約而同表示，愛滋病至今仍然無法像其他慢性病般被民眾廣為接受，貿然公開患者隱私，恐怕會讓更多人不致正視自己罹病事實。

老闆無知 愛滋病患工作難保

許多雇主因為對愛滋缺乏相關知識，因此在得知雇員得到愛滋之後，往往以各種變相方式解雇愛滋感染者，讓愛滋感染者的工作權受到侵害。而在類似的勞資爭議中，仲裁機構也因相關知識不足，讓感染者遭受二度傷害。

歧視 魚鱗癬症母女遭逼搬家 每兩年被趕一次「真的不好受」

婷婷與媽媽、弟弟是魚鱗癬症患者，皮膚會紅腫發癢，且皮屑還會剝落、長膿胞，這是基因遺傳性疾，不具傳染性。然而鄰居擔心皮膚病會傳染，向房東施壓，逼他們在九月租約到期後搬家，這已是他們因魚鱗癬症第四次被迫搬遷，平均每兩年被趕一次。婷婷說，她們一家五口有三人患病，租房子平均找二十間才有一個房東願接納他們，她都會事先告知或出示醫療證明，說明魚鱗癬症不會傳染。

兄弟失業喝水度日 哥哥猝死

一對孫姓兄弟失業多年，沒錢吃飯，僅靠喝水充飢果腹，十九日弟弟孫財發發現哥哥孫錫珪躺在客廳，誤以為他睡著，隔幾個小時後想搖醒他，才驚覺哥哥已氣絕，死時體重僅四十公斤，瘦得只剩皮包骨，令人不忍。

恐怖 男出差遭迷昏摘腎 老闆搞空殼公司設局 9員工受害

在江蘇省南京工作的25歲男子小海（化名），先前慘遭老闆設局，一覺醒來一顆腎沒了。這時他才發現，原來任職的公司根本是空殼公司，7、8名同事也都曾慘遭摘腎。所幸，惡老闆已被警方逮捕。

《兒童、文教人權》

小學生只會考試 筆只會用來答題 難創作

台師大公布全國第一份學生藝術與人文學習評量，發現孩子只會考試，創作能力有待加強。研究顯示，近六成六的小六學生和七成三的國三生，在以紙筆測驗型式為主的綜合測驗，答題都符合藝術人文的學習能力指標，但對於實作測驗卻有障礙，像是無法完成好作品，並缺乏表達自己創作理念的能力。

名校生性騷10女 女泣訴：襲胸摸臀僅記大過

新竹某明星學校，驚爆十名女學生遭一名高二

男性騷擾！遭指控男學生長期以肢體碰觸女同學的胸部、臀部，還當面以「胸部真大，真想上」、「前凸後翹，想來一下」等言語騷擾，經校方調查至少有十人受害，校方性平會訪談調查後，記了男同學一支大過，並須以口頭和書面向受害同學道歉。

教部：研議明年開放國立學士班招陸生

今年首度開放陸生來臺，但是招生狀況不理想，有立委要求教育部，開放讓國立大學學士班也可招收陸生，帶動「領頭羊」效應。教育部次長林聰明對此表示，等首批陸生2011年9月來臺讀完一學期後，教育部將提出檢討報告，研議明年讓國立大學學士班招收陸生就讀的可行性。

教育部決議 同志教育仍納小學課綱

小學生該不該學習同志教育引起許多討論。教育部課綱審議委員會決議，同志教育確定納入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綱」範圍，但部份引發爭議的內容將改採中性文字描述，避免爭議。根據教育部的規劃，國中預計今年新學期開始實施「同志教育」，小學則自2015年開始從5年級逐年教起，但避免引起爭議，該修正內容還是會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後再正式對外公佈。

病歷上雲端 醫院調閱需病患同意

衛生署日前公佈「全國電子病歷及影像資訊網計劃」，宣布3個月內推動126家醫院辦理，明年正式上路後，將推廣至全國5百多家醫院及2萬多診所。醫療院所從雲端共享電子病歷，但病患隱私外洩是一大隱憂。對此，衛生署今表示，欲調閱或增刪病歷都必須在醫療院所的「封閉網路」進行，還必須通過健保卡、醫事人員卡的「雙卡認證」，任何查看、更改病歷的行為都會被記錄並永久保存，醫院欲調閱病歷也必須取得民眾「紙本同意書」。

忽視通報受虐兒 社會將付出9億成本

夏季是兒虐事件的高危險季，根據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今年6月平均每天有62位兒童少年被通報受虐，數據之多令人十分憂

心。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資料顯示，2010年受虐兒童少年數高達有1萬8千多人，創下近五年來受虐人數新高，單單去年度就新增5千多名受虐兒童少年。家扶基金會林柏榕董事長表示，從家扶兒童保護的服務數據發現，倘若社會忽視這群需要被保護輔導的受虐兒童少年，事後必須投入高達9億多元龐大的社會成本，平均一年投注在一名受虐兒童少年及家庭的輔導經費就要26萬元，遠超過臺灣人民一年最低的基本薪資所得。

花東受虐童比例最多 今年增三成

兒童受虐事件，一再發生，有的受虐兒童還來不及長大就離開了人間，這樣的悲劇，看了令人鼻酸。去年內政部統計發現，全國兒童和少年受虐人口比例最嚴重的地區，是東部的花蓮和台東兩個縣，而花東兩縣社會處今年1到8月接獲的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突破了1,200名，比去年同期增加兩成左右，台東縣家扶中心，今年也收容了44名0到5歲的受虐兒童，比去年增加了三成，社工員分析，他們大多來自酗酒和吸毒的家庭。

社工提醒，少子化時代，兒童更需要被保護，但保護他們的家庭，失去照顧功能的時候，鄰居和親友要趕快伸出援手，請社工介入，避免兒童受虐的遺憾一再發生。

無國籍兒童人權 監委調查

監察委員關切兒童人權問題，因發生有外勞或外籍配偶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導致在台生育的第二代有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情形，成為無國籍孩童或人球，致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獲得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致兒童人權無法受到保障，監委沈美真、洪昭男、楊美鈴已申請自動調查，瞭解政府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

特教校爆49起性暴力 要目擊學生「不要管」

人本教育基金會昨指控，南部某國立特教學校發生大規模性侵及性騷擾案，校方及教育單位竟未積極處理，痛批校園有如「煉獄」；教育部昨證實，去年底已接獲相關投訴，經查該校自2005年至今共發生四十九件性侵、性騷擾案，另十案尚在查；教育部強調二周內完成調查究責，不排除接管該校。

家有12歲以下幼兒 夫妻皆勞工 七天有薪照顧假 明年上路

馬英九總統日前公開指示勞委會研議修法，比照公務人員標準，給予勞工有薪的家庭照顧假。勞委會昨日開會討論，初步以「家有十二歲以下幼兒」、「夫妻雙方皆在職」勞工為對象，請假時機限於天然災害發生時，縣市政府宣布「停課不停班」。估計符合資格勞工約六十四萬人，經費由雇主埋單，粗估雇主負擔成本約增加廿七億三千萬元。

《性別、老人、身心障礙者人權》

硬塞食物像灌腸! 粗暴餵安養老人

台北市明德路一家合法立案的老人養護所，餵食老人的不是專業看護，而是燒菜的婦人，更誇張的是，影片中被拍到的餵食婦人，非常不耐煩的，用力把湯匙裡的食物，一口接一口硬塞到老人嘴裡。老人家沒有說話，無力表達不滿，就這樣默默承受，硬塞到嘴的晚餐。小琪80歲的爺爺，因為重度失能，一年前住進這家，位在明德路的台安老人養護所。五個月前小琪去看爺爺，就看到安養院對待老人的方式，惡劣又粗魯，回去馬上跟爸媽講，把爺爺轉到其他地方。

合宜宅僅1成無障礙 身障團促改進

一般的住宅，廁所通常比大門或房門窄，有時連輪椅都進不去，讓身障者連要上個廁所都不方便，許多地方沒有無障礙設計或是設計錯誤，導致輪椅進出很不容易。如今政府要在捷運機場A7站、及板橋浮洲地區興建合宜住宅，身障團體出面呼籲，政府應該帶頭做好榜樣。

婦團：家事事件法草案應納民意

司法院在日前通過家事事件法草案，並且即將送進立法院。不過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法案版本太過草率，對於民眾的家事紛爭解決並無助益。婦女新知基金會也要求召開公聽會，廣納社會意見。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目前司法院所提出的家事事件法草案，僅由民事訴訟法以及非訟事件法所拼湊出的一部多有疏漏、瑕疵的程序法，根本無法解決目前實務上所面臨的問題。

無法繫安全帶？南市康復巴士拒載全癱病患

台南市一名全身癱瘓的許姓民眾，本月被台南市社會局「復康巴士」以無法繫安全帶為由拒載，導致無法到醫院洗腎，引發弱勢人士群情激憤，找上民代告狀。許姓市民當兵時因傷癱瘓28年，1年多前搭乘市府復康巴士到醫院洗腎，每週3次；許姓市民要到成大醫院洗腎，未料卻遭市府以汽車後座乘客要繫上安全帶的規定拒載。

身障生就讀普通班 依規定可酌減班級人數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障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辦法」，為讓就讀普通班的身障生獲得最妥善照顧，也讓導師有充分時間與體力照顧身障生及普通生，可由特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評估後，酌減班級人數，或依身障生需求提供教師助理人員等人力資源。

解雇懷孕老師 日僑學校罰20萬

台北市日僑學校兩名老師向勞工局申訴，指稱校方以懷孕應以家庭為重，做出轉為兼職人員和不續聘的決定，勞工局認定日僑學校涉及歧視育兒和懷孕女職員，嚴重漠視女性工作平等權益，重罰校方廿萬元。

《原住民人權》

無法可管 原民保留地成漢人開發樂園

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掛人頭、漢人擁有」的狀況，從部落到鄉公所，從縣市政府到中央主管機關原民會，大家都知道這是嚴重且公開的問題，但卻無法可管，甚至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被炒地皮者大鑽漏洞，原因何在？前台北市原民會阿美族族群委員廖國柱與新竹縣議員趙一先均表示，鄉鎮所設土地審查委員會功能不彰，是保留地流失重要原因。土審會成員與審議若無法公正公開，對部落土地形同失去把關之責，也就容易產生原住民掛人頭、保留地賣給漢人經營飯店等問題。

88歲老翁控訴 原民會「賴皮」文物借了14年仍不還

八旬老翁王東白控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十四年前向他借十三件原住民文物，迄今未還，他痛批四次赴原民會求見主委孫大川，孫卻避不見面，行政無能！

原住民人權宣言 強調自決權利

唱著原住民傳統歌聲進場，這可不是豐年祭，而是原住民要大聲爭取原住民人權。中華人權協會在2011年8月24日舉辦記者會，部落青年一個一個都站出來，牡丹鄉的牡丹水庫，在未完全取得當地原住民同意就興建，復興鄉哈凱部落遷村，至今也延宕10年，部落青年在記者會中呼籲政府重視原權。

爭傳統領域 花蓮原民發起抗爭

花蓮太巴壠部落青年和阿美族守護聯盟，今天發起「年輕人『戰』出來，為土地而走」行動，號召原住民族群北上總統府，要求政府歸還原民傳統領域，並向原住民道歉。太巴壠部落青年迪路等人與阿美族守護聯盟共同發起這項歸還原民土地的行動，參加活動的部落青年今天從花蓮縣光復鄉出發，沿路步行北上繞行花蓮原住民各部落爭取支持，再搭乘火車前往台北，將於9日上午在台北火車站與旅北原住民族會合後，步行至總統府前提出訴求。

活動花絮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泰緬邊境難民營工作人員進階訓練工作坊



TOPS進行新進教師訓練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泰國工作隊於2011年7月12日至15日，舉辦為期四天進階訓練課程，主要內容為訓練難民營內工作人員及督導如何帶領及訓練新進教師，以及如何克服教師訓練過程中所可能面臨問題，更鼓勵營內工作者就過往教師訓練工作進行經驗分享以及提問。

此次進階訓練活動，於美拉(Mae La)難民營舉行，並集合來自南邊的汶旁及努波兩座難民營內工作人員，總計21位學員參加，其中包括新進的營內工作人員，TOPS期待藉著相關訓練課程，培養營內工作人員之自信與能力，並將更多營內教育事務交由第一線工作者主導執行。

Babymime默劇演出於Pha Dei學生宿舍熱鬧登場！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與泰緬邊境在地團體攜手贊助藝術表演活動，邀請泰國知名默劇團體Babymime以及台南藝術大學音樂相關科系學生團



Babymime默劇演出

體，巡迴泰緬邊境各個緬甸移工小學、難民營，以及泰國小學進行演出。Babymime於七月中旬特別到TOPS所協助經營的Pha Dei部落學生宿舍演出，孩子們第一次看到此類默劇表演，各個笑聲連連，也讓他們在生活中多一份美好的記憶。這些表演是泰緬邊境孩子們平常無法看到的，因此大家都特別珍惜這次的表演。這是Babymime今年度在美索的最後一場演出，也為本次巡迴畫下完的句點。

TOPS工作人員協助難民醫院「梅道診所」兒童病房彩繪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泰國工作隊工作同仁，與兩位來自輔仁大學的青輔會暑期實習生，一同為難民醫院--「梅道診所(Mae Tao Clinic)」的兒童病房進行彩繪裝飾工作；從與病房主管取得聯繫、討論並獲得同意，再來設計且開始裝飾彩繪，耗費一週時間。來自TOPS共6位人員，從清潔病房的白色牆壁與天花板、塗上雙色背景漆料（粉紅色與天空藍），再到構圖、上色、描邊、以及後續細節處理等，並且也將天花板納入裝飾之範

圍。裝飾彩繪的過程中，更有陪同照顧的緬甸兒童及青年，自願加入協助上色彩繪，讓裝飾工作更負有意義。

TOPS高等教育方案學生宿舍訪視



TOPS泰國工作隊領隊，日前訪視位於Padei村落的高等教育學生宿舍，皆為來自偏遠甲良部落的孩子前來鎮上就學，該宿舍目前有學生29位，女生18名、男生11名。四月份暑假期間，宿舍環境整建，包括宿舍牆壁、窗戶、走道、廁所等，已於五月開學前陸續完工，使孩童能有一個更舒適安全的環境。

本會查副理事長重傳出席外交部「NGO國際參與研討會」擔任與談

為慶祝建國100週年，外交部特規劃辦理『Love from Taiwan-臺灣發聲，國際接軌』系列活動，並於2011年9月16日假國家圖書館舉行「NGO國際參與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NGO及INGO專家，以國際合作為主題，就志願服務、NGO國際合作、企業的社會責任、如何落實NGO與企業聯盟等議題進行分享與討論。外交部特別邀請本會查副理事長重傳蒞臨出席國際研討會，並以TOPS國際參與為主題進行研討，希望讓社會大眾更加瞭解台灣民間組織參與國際事務的熱情與行動力。

《會務發展》

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出席法務部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第十一次會議

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於2011年7月15日下午2時30分，出席法務部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第十一次會議。會議假法務部二樓簡報室舉行，由吳主任委員陳鑾主持。本次會議由法務部就我國現行法是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相符及有無修法必要研提報告。

本會出席「菜根心講座--全球化與台灣NGO的發展」講座



本會參加「全球化與台灣NGO的發展」演講

菜根心講座於2011年8月3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假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舉辦「全球化與台灣NGO的發展」講座，邀請到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兼國際非政府組織研究中心主任林德昌教授主講，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及秘書處荊靈會務秘書代表出席。

本會理事長、名譽理事長出席國家人權報告審查會議

2011年8月1日，法務部召開「國家人權報告公政公約第16條至第18條第2稿審查會議」，會議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李念祖主持，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蘇友辰、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李永然也前往與會。

會議中討論數個議題，包括「取得法律人格」、「量處死刑、執行死刑前及執行死刑時裁量之基準與程序」、「通訊監察」、「搜索」、「取和華見證人案」、「蒐集與持有資料庫」、「電腦處理個人資料

保護法」、「侵擾私生活之相關規範」、「新聞媒體自律」、「學校蒐集學生基本資料」等議題。

江西省犯罪學研究會拜會本會李永然名譽理事長

2011年8月2日下午4時30分，江西省犯罪學研究會一行六人，在江西省高級人民檢察院曾頁九檢察長的率領之下，參訪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拜會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李名譽理事長親自接待，並由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陳宜鴻律師進行「台灣辯護制度」報告，雙方進行交流。

台灣山難頻傳，搜救機制應該立即全盤檢討改進



本會由林鎮煌主委(左一)代表於立法院召開山難公聽會

中華人權協會近期接到許多山難罹難者家屬陳情，由家屬提供的資料顯示，近4個月發生在台灣的山難案件多達7件，5死1重傷1失蹤。當山難發生率過高，而山難搜救的成效過低時，反映出政府的搜救機制、山林管理存在著嚴重的問題，應該立即檢討，避免悲劇一再上演。

立委田秋堇及中華人權協會代表於立法院召開公聽會，邀請消防署、林務局、教育部代表，以及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等團體出席，從山難救助體制面的問題，到登山安全資訊的改善，以及如何推動登山安全教育等進行討論。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召開會務工作會議

中華人權協會蘇友辰理事長於2011年8月9日召集查重傳副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李佩金副秘書長、秘書處藍仲偉副主任、林欣儀會務秘書、荊靈會務秘書、莊雯璇會計等於本會會議室召開會務工作會議，理事長首先聽取會務報告，針對本會下半年度工作，包括原住民族活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人權營等等進行探討及研議，期望大家能夠積極推動會務，運作蒸蒸日上。

本會出席「2011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計畫案」問卷效度審查會議（第一場）

本會「2011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計畫案」，於2011年8月10日晚間6:30假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室723，召開第一場政治、司法、經濟、勞動、環境人權之問卷效度審查會議，該會議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主持，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理事王雪瞧以及秘書林欣儀代表出席。

該次會議邀請到多位專家學者，包括：政治大學朱美麗教授、劉梅君教授、成之約教授、徐士助助理教授、游清鑫研究員、台北大學陳榮傳教授、陳金貴教授、姜炳俊副教授、宜蘭大學張益誠教授、銘傳大學余泰毅助理教授、金門大學劉佩怡助理教授，以及行政院消保會張英美消保官、梁明圳消保官、勞資關係協進會秘書長康長健，與會者於現場針對政治、司法等5項人權指標依序進行討論，以提升調查問卷之信度與效度。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會中也特別就司法人權指標，提出多項建議。

本會出席「2011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計畫案」問卷效度審查會議（第二場）

本會「2011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計畫案」，於2011年8月19日上午10時假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室723，召開第二場婦女、兒童、老人、文教、身障者、原住民人權之問卷效度審查會議，該會議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主持，本會人權指標委員會副主委張家麟教授以及秘書林欣儀代表出席。

該次會議邀請到多位專家學者，包括：師範大

學彭淑華教授、政治大學呂寶靜教授、趙竹城教授、台灣大學王雲東教授、鄭麗珍教授、台北大學林昭吟副教授、金門大學劉佩怡助理教授、玄奘大學郭耀昌教授、北科大劉曉芬教授、世新大學邱天助教授，以及台灣婦女團體全聯會秘書長何碧珍、兒童福利聯盟副組長邱靖惠、金車教育基金會總幹事曾清芸，與會者於現場針對婦女、兒童等6項人權指標依序進行討論，以提升調查問卷之信度與效度。

本會參加「塑化劑危害後續處理」公聽會



本會參與「塑化劑危害後續處理」公聽會

本會副秘書長李佩金、秘書林欣儀參加立法委員田秋堇辦公室等召開之「塑化劑危害後續處理」公聽會，於2011年8月19日假立法院紅樓201會議室舉行。公聽會由立委田秋堇、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尤美女律師、反塑毒愛台灣聯盟代表和立委劉建國辦公室主任共同主持。

本會建議衛生署在全民健保醫療給付項下，另設免費毒害健康檢查，對超過一定危險標準值者給予免費治療，主席田秋堇委員亦將該建議納入會議結論。

本會出席「國家人權報告經社文公約第1-5條第2稿審查會議」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於2011年8月16日上午9時30分，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假法務部2樓簡報室召開之「國家人權報告經社文公約第1-5條第2稿

審查會議」。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受邀出席「2011亞洲民主大會」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於2011年8月22日上午9時，受邀出席由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所舉辦之「亞洲民主大會」(Assembly for Democracy in Asia)，會議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本次大會主題為「民主與發展：公民社會的全球挑戰」(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The Global Challenges for Civil Society)。蕭副總統萬長先生及立法院王院長金平先生皆出席開幕致詞。

本會舉辦「原住民族人權宣言記者會」，圓滿成功！



本會舉辦原住民族人權宣言記者會

建國百年，政府在原住民族日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卻忽視原住民族的基本權益。為此，中華人權協會及原住民立法委員簡東明於2011年8月25日上午10時，共同於立法院召開「建國百年，還我原權」原住民族人權宣言記者會，邀請關心原民權益的學界、社會團體及部落代表與會，正式簽署台灣「原住民族人權宣言」，敦促政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多元文化、族群和諧、保障民族自決之立法精神，具體實踐原住民族人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

2011年8月30日上午10時，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

然前往法務部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當天會議由委員會召集人蕭萬長副總統主持，出席人員還包括委員會副召集人柴松，委員蘇永欽、王幼玲、王育敏、張珏、黃默、陳冲、陳進利、李念祖、陳惠馨、蔡麗玲，及余新明局長、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法務部首席參事彭坤業、檢察官郭銘禮、東吳法律系鄧衍森教授、實踐社工系嚴祥鸞教授、台大法律系張文貞副教授、輔大法律系助理教授姚孟昌、成大政治系副教授周志杰、法扶基金會律師林三加、中研院副研究員廖福特。

恭賀本會蘇友辰理事長獲頒「優秀公益律師獎」！

2011年第六十四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於9月3日上午在台中舉行，除了司法機關首長之外，總統馬英九、民進黨主席蔡英文，均受邀出席，現場共有來自全國超過一千兩百位律師與會，大會特別頒獎給由全國遴選出來的二十六位優秀公益律師，表揚其發揮法律專業，維護人民權益的貢獻。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以蘇建和一案，喚起了社會對人權的重視，司法對程序正義的尊重，具有司法改革劃時代的意義而獲頒「優秀公益律師獎」；馬英九總統蒞臨會場時，即上前熱切地與蘇友辰理事長握手致意。

本會召開2011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計畫工作會議

本會於2011年9月5日中午12時30分舉行「2011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計畫」工作會議，會議由名譽理事長兼人權指標委員會主委李永然擔任主席，出席者有蘇友辰理事長、高永光常務理事、李佩金副秘書長、林欣儀會務秘書。會議中討論本會2011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計畫相關事宜，並對於今年度調查問卷內容及問卷填答人名單提出討論，希望提昇整體人權指標調查的信度與效度。

本會召開第15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本會於2011年9月9日上午11時30分假中華救助總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第15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出席人員計有蘇友辰理事長、李永然名譽理事長、查重傳副理事長、高永光常務理事、葛雨琴常務理事、楊泰順常務理事、周志杰常務理事、呂亞力理事、王雪瞧理事、吳惠林理事、林振煌理事、鄭貞銘理事、林天財理事、鄧衍森理事、王紹培常務監事、楊孝滌監事、李本京監事、蘇詔勤監事、陳瑞珠候補理事、連惠泰秘書長、李佩金副秘書長、秘書處藍仲偉副主任、荊靈會務秘書、林欣儀會務秘書、莊雯璇會計共同出席與會。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參加監察院慶祝建國一百年監察古蹟展

監察院為慶祝建國一百年，並配合古蹟日活動，於民國100年9月17日假該院院區舉辦「監察院古蹟展」，本會蘇友辰理事長應邀出席，並於職權宣導系列活動中有關「江國慶案」發表看法。

本會舉辦「納稅人權利保護官之法律建制」研討會，圓滿成功！

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於2011年9月28日(星期三)假台大校友聯誼社4樓舉辦「納稅人權利保護官之法律建制」研討會。邀請立法委員朱鳳芝委員、黃偉哲委員以及宋楚瑜代表殷乃平教授出席會前記者會，並邀請扮成朱鳳芝委員與殷乃平教授扮成天王，護持納稅人權利保護法案過關。並於研討會邀請陳清秀教授、韓相國教授、郭介桓教授、帥嘉寶法官、林宜賢會計師、黃源浩助理教授及陳薇芸博士多達7位政府單位、專家學者共同出席，比較台灣、韓國、日本、美國歐盟、中國大陸等不同國家之納稅人權利保護官制度，期望建立台灣納稅人權利保護官，為台灣賦稅人權建立良好的賦稅環境！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7月份	台北律師公會	50,000元
	謝筠雯	50,000元
	郭為仁	2,000元
	郭德隆	1,000元
	蔡珠利	1,000元
	郭為元	1,000元
	郭為仁	1,000元
	郭靜慧	1,000元
	曹綺年	300元
8月份	曹綺年	300元
	李廷鈞	100元
	廖培增	70元
9月份	曹綺年	300元

資料提供人：中華人權協會



《聯合國人權兩公約
與我國人權發展》手冊
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人權理念的推廣及落實，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舉凡自決權、生命權、工作權、教育權、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如不維護其平衡，那麼警察誤抓、未審先判、工作權與自由權的任意剝奪或歧視等狀況，將重複上演，而每人都可能是下一位受害者。台灣推動人權至今，已落實於實務並勝於口號，2009年通過並正式施行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更是台灣人權向上提升的重要里程碑。

為呼應重要的人權課題，中國人權協會特別策劃編印《聯合國人權兩公約與我國人權發展》手冊，邀請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副理事長蘇友辰律師及理事周志杰教授、監事蘇詔勤老師共同撰寫，詳述《兩公約》涵蓋的人權理念與發展；並期許台灣的整體人權能更為提升，成為亞洲的人權燈塔。

本手冊免費贈閱，有意索取者，請來函附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寄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中國人權協會收即可。洽詢電話：02-3393-6900。或寄台北市羅斯福二段9號7樓，永然文化收。洽詢電話：02-2356-0809。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金額新台幣(小寫)	元	拾	伍	仟	壹	元
帳號	01556781							
通訊欄(係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戶名	寄款人							
姓名	□□□□-□□□□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司法與租稅人權》手冊

租稅爭訟的雙方就是政府及被課稅的人民，可惜至今，人民與政府爭訟仍處於弱勢；稅賦改革的呼籲聲不斷，租稅的公平與正義也一直是各界爭相討論的，可見稅制有多少問題！繳稅是全世界通知的義務，但稅進國庫畢竟心疼，如果還要補稅、罰鍰，原因並非逃稅，而是認定不同，更是心有不甘！若再因此遭限制出境，種種不受尊重甚至被剝削的感覺，即是人權受侵害。

中華人權協會特別策畫、編印「司法與租稅人權」手冊，用以呼籲租稅的公平與合理性的建制，及政府執行稅務公權力時，應以人民的權益為依歸，特邀請專業於租稅領域之李永然…等律師、會計師針對現今稅制上有欠公允及為民所苦之處，如限制出境、違法課稅沒依法主動撤銷…等造成民怨不斷、租稅人權被任意踐踏的情形，撰寫專業的建議，提供各界參考，並拋磚引玉，引起大家共同重視稅賦的權利。手冊裡一句話：「人民與政府爭訟處於武器不平等、資訊不對等之劣勢」，語重心長，如能在可預期的時間裡，等到稅賦改革朝向公平合理、符合民意的那一天到來，人民才是真正的頭家！

本手冊免費贈閱，有意索取者，請來函附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以上），寄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中華人權協會收即可，洽詢電話：02-3393-6900；或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樓永然文化收，洽詢電話：02-2356-0809。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區處存查 210 × 110 (80g/m²樣) 保管五年